



大 会

Distr.
GENERALA/49/257
25 July 199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ENGLISH/
SPANISH/RUSSIAN

第四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145

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导言	4
二、从各政府收到的答复	4
阿尔及利亚	4
阿根廷	8
白俄罗斯	8
古巴	10
厄瓜多尔	10
希腊(代表欧洲联盟)	11
印度	12
马耳他	14
摩纳哥	14

* A/49/150。

目录(续)

	<u>页次</u>
纳米比亚	15
波兰	16
圣马力诺	18
瑞典(代表北约国家)	19
突尼斯	19
土耳其	21
美利坚合众国	22

附件

截至1994 年6月20日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个方面的

国际公约的签字、批准、加入或继承情况	25
A. 联合国秘书长负责保管的公约	25
1. 联合国大会于1973年12月14日通过的《关于防 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 的罪行的公约》	25
2. 联合国大会于1979年12月17日通过的《反对劫 持人质国际公约》	29
B.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原子能机 构或某些成员国负责保管的公约	33
1. 1963 年9月14日在东京签订的《关于在航空器 上实施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	33

目录(续)

页次

2. 1970年12月16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43
3. 1971 年9月23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52
4. 1980年3月3日在维也纳通过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62
5. 1988 年2月24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补编《禁止在国际民用航空机场进行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	69
6. 1988 年3月10日在罗马签订的《禁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75
7. 1988 年3月10日在罗马签订的《禁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	80
8. 1991年3月1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85

一、导言

1. 1993年12月9日，大会通过题为“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第48/411号决定。本报告便是根据该决定提出的。
2. 秘书长在1994年1月24日的一份照会中根据第48/411号决定(a)段请各会员国就他的报告(A/48/267和Corr.1和Add.1)所载各国提出的建议或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辩论该项目时提出的建议或1991年12月9日第65/51号决议所载的建议，就消灭恐怖主义行为的具体措施，就增强联合国和有关专门机构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作用的方式方法，和就第六委员会内审议该问题的方式向他提出意见。
3. 本报告载列至1994年7月15日为止所收到的会员国的答复。此后收到的任何答复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二、从各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阿尔及利亚

(原件：法文)

(1994年5月27日)

1. 联合国大会于1993年12月9日通过第48/411号决定，这无疑给国际恐怖主义的研究工作带来了新的动力，清楚地表明了大会希望打破以前各项决议的枯燥无味的陈词滥调。事实上，大会这项决定和第六委员会主席在第48/411号决定通过之前所作的发言和大会1993年12月20日题为“人权与恐怖主义”的第48/122号决议都重申，大会谴责恐怖主义的所有行为、方法和做法，并敦促国际社会增强合作，向所有恐怖主义活动进行斗争。而且，大会第48/411号决定还将注意力转向“消灭恐怖主义行为的具体措施”。

2. 大会在这些文件中毫不含糊地提倡一种行动办法：即采取能够切实促进有

效的国际合作、加强因恐怖主义活动有组织的国际化而必须具备的国际法律援助和相互支助网络的具体措施和行动。这一理智的司法解决办法已为各种政治理论和争议有意或无意地放弃了大约20年了，因此，需要利用联合国在这方面的经验。这项经验清楚地表明，必须放弃对恐怖主义现象的带有意识形态的观点，这种观点的局限性充分地表现在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定义和寻求国际恐怖主义的根源的努力中，而且，这也不属于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各国要为明确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作出实际行动、履行大会各项决议为它们所规定的义务，并不需要承担起确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及其根源这项学术任务。过去的经验充分表明，这种企图的效果适得其反，而且，从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可以看出，其办法也已经用完。大会第48/411号决定清楚地说明了各国应该集中注意和努力的正确方向，这应导致大家着重于消灭恐怖主义行为的具体措施。

3. 在这种充满希望的心情下，阿尔及利亚政府希望与第六委员会交流它对消灭恐怖主义行为的具体措施和审议这一问题的方式的意见。

A. 消灭恐怖主义行为的具体措施

4. 实际上国际法提供了十几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最怵目惊心的形式的公约，如扣压人质、非法劫持飞机、在机场进行暴力行为和破坏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无可否认，这些公约意义重大，但是，它们的一大缺点是，只是个别地、孤立地对待国际恐怖主义的某些行为。由于国际社会迫切需要有打击在通过这些文书时最引人注目的恐怖主义行为，与此有关的种种因素无疑都偏向于这种部门性的解决办法。然而，如今恐怖主义行为已经具备了国际法所未涉及的其他许多特征，因此，在这一领域需要编纂更多的法律，以把它放在与不论任何形式、方法和做法的所有恐怖主义行为作斗争的全球范围来看。

5. 在这方面，不难看出，存在了一个司法上的空白，国际社会必须尽快填补。阿尔及利亚政府认为，目标必须是达成一项防止和消灭全部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以便使这项新的国际文书能够向各国提供加强在反恐怖主义方面的合作所需的强制性的法律基础。为此，联合国手头已经具备有关恐怖主义现象的大批想法和知识以及预防和消灭恐怖主义行为的种措施。现在我们应该来有效利用这些重大的有利条件，起草一项关于恐怖主义的定义和各国开展国际合作的义务的国际公约已经具备了相当的基础，这两项内容应该是今后的这份公约的主要内容。

6. 确定恐怖主义的定义问题可以在一项关于防止和消灭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的范围内并为公约的目的得到适当解决，办法是着重于恐怖主义的有形的实际表现，大家对此可以达成共识，而不是着重于恐怖主义现象的概念问题。解决办法不应只是简单地、不可能包罗万象地罗列恐怖主义行为；在列举被认为属于恐怖主义的行为之前，应该先对恐怖主义行为按其目的和实际意义下一个总定义，而不是对恐怖主义现象下一个定义。在国际联盟的主持下缔结的、并于1937年11月16日于日内瓦开放供签署的《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公约》提供了一个这方面的恰当的定义并可以充当良好的工作基础。该公约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恐怖主义行为’一词是指直接反对一个国家，而其目的和性质是在个别人士、个人团体或公众中制造恐怖的犯罪行为”。在这项总的定义之外，公约第二条和第三条还确定了一些行为为恐怖主义行为——这项清单至今仍然有用——如故意造成死亡或身体伤害的行为、破坏公共财产、供给军火、对针对另一国的这种行为进行煽动或提供援助。在这些老的刑事犯罪行为之外的，还可以加上新形式的有组织的国际犯罪，如非法贩运毒品和军火，事实证明这与恐怖主义活动有关。最后，在确定这一系列恐怖主义活动之后，应该重申，各缔约方“明确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式和做法，不论其在何地或由何人所为，均属犯罪行为，无可辩白，包括那些危害各国间友好关系及其安全的恐怖主义行为、方式和做法”。

7. 确定各国根据今后的这项公约所应承担的义务这项任务无疑比较容易，因为实在国际法和联合国系统创立的一整套规则已经为此拓平了道路。其中第一项义务是根据个人刑事责任“进行起诉或引渡”的原则，这项原则是所有有关具体部门

的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的基础。显然，打击恐怖主义行为的总公约不能违反这一总的原则。而且，这项公约也不能不列入大会多年来一再庄重申明的一项总的义务，即各国应“避免组织、怂恿、支援和参加在其他国家进行的恐怖主义行动，或默许或鼓励在其领土内进行旨在采取上述行动的活动”。在今后的公约中，这项总的义务还应转变成为切实执行这项总的义务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使国内法律与今后的公约条款统一；逮捕、起诉或引渡恐怖主义行为的罪犯；采取防犯措施，防止准备和组织针对其他国家或其国民的恐怖主义行为和颠覆行为。

8. 加强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应该是今后的公约的另一项关键内容，因为单是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不可能与这一现代的灾祸抗争，这种灾祸的国际影响已得到充分的证明。因此，在这方面缔结的国际公约在适用范围内不应排除加强国际法律合作和相互支援。今后的公约应为加强这种合作提供适当的构架，如鼓励交流关于努力打击和防止恐怖主义的资料，推动关于法律合作和引渡的多边、区域和双边协定。

9. 阿尔及利亚政府仍然欢迎其他任何建设性的提议，但深信根据上述原则缔结一项国际公约防止和消灭恐怖主义行为是为消灭恐怖主义行为所能采取的最有用的实际步骤之一。

B. 第六委员会内审议该问题的方式

10. 阿尔及利亚认为，处理这一问题的最有效的方法是在第六委员会下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编写一份防止和消灭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该工作组将在大会期间按照既定的时间表开展工作，这项时间表将视大会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其他议程项目而定。这一程序符合委员会的惯例，适当时还可以通过其他措施加以补充，如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来继承和完成工作组的任务，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文)

(1994年4月6日)

1. 阿根廷毫无保留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方式的恐怖主义行为，确认充分致力于加强国际合作，以便最后消灭这一夺取了那么多无辜生命的灾祸。

2. 阿根廷政府认为，在各国政府事先未就诸如国际恐怖主义的定义是应按其根源或动机还是按其所用的方法来确定之类的根本事项达成基本协议之前，不值得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来确定国际恐怖主义的定义。

3. 阿根廷政府认为，防止国际恐怖主义的一项比较有效而实际的办法是，国际社会着重于促进加强各政府间在以下领域的合作：交流关于这一问题的资料；统一各立法；协议采取何种措施，起诉或引渡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罪犯；就预防性措施达成协议。

4. 在不影响上述评论的情况下，阿根廷政府认为，国际法主体如怂恿、协助、明确或不明确地默许组织和(或)从事恐怖主义行为，均负有国际责任。

5. 最后，阿根廷重申1993年在巴西巴伊亚举行的最近一次伊比利亚和美洲首脑会议上所表示的对恐怖主义的谴责。

白俄罗斯

(原件：俄文)

(1994年7月6日)

1. 恐怖主义是当今最复杂的现象之一，它对国际关系发生了不良的影响。每年都有几百人成为恐怖主义行为的牺牲品。作出这种行为的恐怖主义分子所使用的方式越来越复杂。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集团的数目越来越多，它们所倡导的政治方案和事业也越来越五花八门，而且，这种集团的成员还使用了科技进步的成果。如今，一项特别的危险是，恐怖主义集团可能使用核材料或化学和细菌武器。恐怖主义不仅已成为国际关系中一项破坏稳定的因素，而且能够使各国政府丧失政治意愿。

只要存在不稳定的地方,恐怖主义就成为达到政治目的的诱人手段。

2. 白俄罗斯极其重视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所作的努力。

3. 白俄罗斯是许多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白俄罗斯已经签署并打算批准《1991年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蒙特利尔公约》。

4. 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手段问题,白俄罗斯政府认为,必须订出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定义,以便在实践中确定何种恐怖主义行为的目的显然是破坏国际关系,属于国际法的权限范围。

5. 确定国际恐怖主义行为范围可以为制定适当的国际协定提供基础。这样才能在必要时将重点(这对调动有效的国际合作尤其重要)从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个别罪犯转向国家,因为它们是国际关系的第一主体,并在正确的科学和理论基础上确定某些具体行动为国际恐怖主义行为,从而确立对此应负的责任。

6. 与此同时,颁布更加严格的国家法律、扩大在国际协定中定为恐怖主义行为的清单、或者协调警察部门的活动单独都不足以解决这一问题。必须将国际合作提高到新的质的水平。从这一观点出发,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外交代表会议来编写一份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可能取得很好的效果。

7. 最近为加强国家间的合作采取了一些重大的步骤,其目的是扩大打击恐怖主义的政治和法律基础。与此同时,白俄罗斯认为,为防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与这种合作所要解决的问题的规模和范围不相称。劫持和炸毁飞机和船只、扣压人质、绑架个人等种种行为清楚地表明,必须加强国家间的合作,以消灭这种现象。国家间的合作必须以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和全人类共有的价值观念为基础。加强为此目的所做的国际努力的出发点必须是,保护每一个人和各国人民的生命、自由和尊严。

8. 国际恐怖主义的发展至今已经超越了各国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所作的共同努力。从这一观点来看,必须采取世界性的措施,建立国际性的结构,以担当起表示

对恐怖主义的一致摒弃和否定、有效地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的任务。

9. 应该考虑是否可能在联合国秘书处内设立一个处理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中心，这一中心除其他外，将收集和分析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各个方面的资料，并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要求，就涉及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局势提供咨询意见。联合国秘书处内的这样一个中心可以与其他机构一起，构成为防止和镇压国际恐怖主义行为进行有效合作和协调的国际基础结构。

10. 白俄罗斯愿意协助在广泛的协商一致基础上促进为消灭恐怖主义所作的努力，这种协商一致意见可以通过具体的实际行动加强信任来取得。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1994年6月22日)

1. 古巴共和国政府根据其对内和对外政策所奉行的原则和规则，惩罚一切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方式和做法，包括国家鼓励、支持或组织对其他国家的恐怖主义行为、方式和做法。

2. 古巴根据上述政策，支持联合国为处理国际恐怖主义问题所作的努力。因此，古巴赞成建立一个工作组来讨论防止和惩治国际恐怖主义的实际措施的主张。

3. 古巴政府赞成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的建议。鉴于缺乏一项明确的、专门的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定义以采取措施防止或消灭国际恐怖主义，并鉴于需要明确定立国际恐怖主义与民族解放运动的活动和各国人民行使为取得自决而斗争的权利的区别，这将是为打击这一灾祸所采取的一项积极步骤。

厄瓜多尔

(原件：西班牙文)

(1994年6月30日)

1. 厄瓜多尔根据传统并按照其国际政策的原则，支持处于殖民统治或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之下的各国人民的斗争，但是坚决、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

主义，不论其动机或政治目标如何，因为厄瓜多尔认为，这种做法公然侵犯基本人权、威胁各国的安全与稳定。

2. 对恐怖主义必须毫无例外地加以谴责、并用一切现有手段加以打击；所有国家必须避免组织、支援、怂恿、便利或允许在其他国家进行恐怖主义行为。在这方面，厄瓜多尔促请国际社会确保关于这一问题的国际公约获得普遍参加。

3. 厄瓜多尔认为，必须对恐怖主义和民族解放运动的活动加以明显区别；只有在由一项有大多数国家同意的概念定义时，召开一次关于这一问题的国际会议才是明智的。为此目的，应该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而且，如果可能，应该建议将恐怖主义列入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4. 恐怖主义分子与贩毒分子之间的联系这一现象特别引人关注，尤其是在拉丁美洲的某些国家。贩毒腐蚀并削弱国家和整个社会的基本体制，甚至限制行使贸易、新闻和迁徙自由等方面的公民自由。要对这一灾祸进行斗争，使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加强受这一问题影响的各国间的合作。

希 腊
(代表欧洲联盟)

(原件：英文)
(1994年5月26日)

欧洲联盟重申全力支持大会1991年12月9日第46/51号决议，其中大会明确谴责一切恐怖主席行为、方式和作法，不论其在何地或有何人所为，均属犯罪行为，无可辩白。

欧洲联盟始终认为恐怖主义攻击是一项暴行。为此，欧洲联盟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努力通过加强各国间合作、在尊重人权范围内利用各种措施根除恐怖主义。

在此情况下，各国必须履行其义务，不得鼓励和支持在其他国家的恐怖主义行为，或在其领土内鼓励或默认为了犯下这些行为的活动。严格尊重这一基本原则是各国间有效合作的核心。

欧洲联盟认为、根据可适用法和通过商定的国际程序，各国应加强合作，交流必要的信息，加强各国政府防止恐怖主义行为的能力并逮捕和起诉或引渡犯有这些行为或涉嫌犯有这些行为的人。在此情况下，联合国应作为各成员国间交流意见和经验的讲坛，形成一个更密切合作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基地，其目的是协调有关起诉国际恐怖主义者的国家政策和程序。

欧洲联盟还指出，各国坚持与恐怖主义各个方面有关的《国际公约》是打击恐怖主义的一个重要步骤。在此情况下，欧洲联盟建议秘书长酌情采取措施，要求尚未成为有关公约缔约国的所有联合国会员国考虑遵守这些公约。

欧洲联盟坚信与恐怖主席作斗争的最佳途径的最佳是避免笼统性而其中针对恐怖主义具体行为的方法。这一方式在一些全球性组织中取得了成功，即缔结了一些对付这些具体行为的公约。

根据这一想法，欧洲联盟认为举行一次泛泛确定恐怖主义定义的会议没有任何意义。基于同样的原因，欧洲联盟认为没有必要设立一个工作小组授权制订处理确定恐怖主义定义或其他一般事务问题的公约。紧迫和首要的问题是各缔约国忠实地执行各项关于恐怖主义的现有公约并采取适当的执法措施。

欧洲联盟还敦促各力促逐步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根源并特别注意包括涉及大规模和公然侵犯人权的基本自由在内的所有各种情况。

印度

(原件：英文)

(1994年6月27日)

自1992年起，“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就一直是大会的一个议程项目。有关这一主题的两年期决议通常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表明对此决议的支持程度。决议明确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式和作法，不论其在何地或由何人所为，均属犯罪行为，无可辩白，包括那些危害各国间友好关系及其安全的恐怖主义行为、方式和作法。决议还深痛惜此种恐怖主义行为所造成的生命损失，以及这些行为对国

家间合作关系造成的有害影响。

自1972年提出这项议程以来，国际恐怖主义的威胁已经漫延。它导致世界很多地区的屠杀、绑架、摧毁财产和扰乱了正常的民生秩序。

“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决议敦请所有国家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履行其义务，采取坚定有效措施，迅速彻底消灭国际恐怖主义。印度强烈认为，恐怖主义对人权、民主、发展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形成了最危险的威胁。现有的国际法律文书对民航、动持、海上航行、扣押人质、受国际保护人士等具体领域，是以逐个部门性的方式应付恐怖主义威胁的。有必要重复将所有这些因素列入一个伞状公约，这将是一项全面的制约性国际法律文书，确定对恐怖主义活动和恐怖主义罪犯的普遍裁决权并确定其犯罪性。

由于对恐怖主义活动的跨界支持，因此必须制定一项国际公约以防止和抗击恐怖主义。通讯速度的增快使问题更趋复杂。恐怖主义行为往往在一国规划而在另一国执行。恐怖主义暴力的同谋或行为者在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国家以外的国家寻求庇护。恐怖主义行动后果的漫延已跨越国际边界。恐怖主义运动往往受到跨国组织和原教旨主义思想的鼓动。他们有时得到国家的支持。因此，预防或抗击这种行动已超过国内法的范围，而需要有一项国际公约。

由国家赞助恐怖主义也违反了《关于各国以联合国宪章建议良好关系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与《联合国宪章》的精神背道而驰。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合作与安全形成了威胁。需要联合国采取制裁和其他措施。

印度建议一项反对恐怖主义的全面性国际文书也应执行“起诉或引渡”的原则。这已列入关于“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决议。必须加以实施。

鉴于这一主题日益重要，印度认为应每年审议题为“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议程项目。

审议这一问题的法律方面自然属于联合国第六委员会的权限范围。第六委员会

不妨在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考虑设立一个工作组，以审查这些和其他一些问题。工作组将向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其建议。

马耳他

(原件：英文)

(1994年6月28日)

马耳他常驻代表谨通知：马耳他政府根据1993年12月9日第48/411号决定执行部分第1段提出的意见是，马耳他政府明确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式和作法，不论其在何地或由何人所为。

马耳他认为，国际恐怖主义的性质要求各国家通过加强国际社会的合作促进抗击恐怖主义的措施，它重申致力于全力参与国际社会铲除国际恐怖主义的努力，积极参与对旨在实现这一目标的各项提议的审议。

这些意见重申了1993年3月15日马耳他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照会中所表达马耳他政府的意见。

摩纳哥

(原件：法文)

(1994年3月4日)

摩纳哥渴望为在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方面的国际合作作出贡献。

为此目的，摩纳哥公国已是下列公约的缔约国：

- 从1984年起成为1963年9月14日在东京签署的《关于在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的缔约国；

- 从1984年起成为1970年12月16日在海牙签署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的缔约国；

- 从1983年起成为1971年9月13日在蒙特利尔缔结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缔约国。

最后，摩纳哥公国刚加入了《1988年2月24日禁止在国际民用航空机场进行非法

暴力行为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该项议定书是对1971年公约的补充。

最后这项议定书是在1994年2月18日《摩纳哥日报》刊登了第11.1770号主权法令后，于1994年2月10日生效，从而使其产生效力。

纳米比亚

(原件：英文)

(1994年6月6日)

纳米比亚以坚定立场反对任何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并谴责一切国际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在何地或由何人所为，均属对人类的犯罪，不可辩白。纳米比亚作为一个为反对南非殖民政权而进行长期和艰苦的解放战争的国家，深深了解民主解放斗争的性质。占领政权指称解放运动是一个恐怖主义组织，它实在是孤掌难鸣。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全力支持在领土内部进行的解放战争，并反对殖民和占领政权。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也同样支持为结束南非的种族隔离及实现自由和多数人统治而进行的斗争。联合国和国际社会认为纳米比亚和南非以及非洲大陆其他地区为追求国家解放所使用的方法并不是恐怖主义，因为它们根本就不是恐怖主义。其要点是联合国和国际社会能够识别什么是真正的民主解放斗争，什么是纯粹的国际恐怖主义。

在此方面，如果仅仅为了确定恐怖主义的定义而举行一次国际会议则很难有充分的理由。即使确定了什么是恐怖主义，那些一心想无视和蔑视国际社会的人照样继续搞恐怖主义。

因此，重要的是，各反对恐怖主义公约的缔约国应遵守这些文书的条款，在搜捕和起诉嫌疑犯或在适当案子的引渡方面提供支持与合作。应鼓励尚未加入这些公约的国家加入公约。

国际社会应加速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以处理恐怖主义案件。这将解决那些拒绝将其国民交给另外国家的国内法庭进行审判所面临的问题。

必须让各国了解，在合作反对国际恐怖主义方面他们对其本国和其他国家国民有义务，因为在国际场所犯有恐怖主义行为的人不能也不会选择他们的受害者。

国际恐怖主义行为中必定会伤害到无辜的人，这些人即没有政治手段也没有政治权利来帮助犯有这些行为的人实现其目标。而且，其中多数人都不了解问题的利害关系和犯有 恐怖主义行为的人想要达到的目的。

波兰

(原件：英文)

(1994年6月30日)

1. 波兰共和国政府同意其他国家的意见并重申其看法，打击和防止恐怖主义不仅仅是个别国家采取措施的问题，同时也是加强国际合作的问题。这种合作的目的不单纯是打击和消除国际恐怖主义，而且还包括制订防止和制止一切国际恐怖主义行径的措施。

2. 显然，不能把国际恐怖主义看成是在不远的将来就会消失的一种现象。恰恰相反，现代恐怖主义份子及其组织的行动已采用了更发达和更先进的技术，他们拥有现代化的武器、运输和通讯手段，他们活动的筹资来源也扩大了。甚至还有可能出现获得核武器以达到犯罪目的这样的危险。

3. 这种状况要求受到威胁的国际社会采取协调一致的反击行动。首先，要由联合国和有关专门机构在全球级别上采取行动。拟订国际法律文件对实现这一目标具有特殊的重要性。

4. 迄今为止，国际社会采取了两种办法。第一个办法是制订国际恐怖主义的定义，拟定防止恐怖主义活动的一般性公约。然而，这似乎很难而且没有任何结果。另一方面，似乎比较容易确定一点，即整个国际社会愿意谴责和镇压具体类型的恐怖主义行径，不论犯罪者的动机如何。

5. 因此，国际合作的重点主要集中在单独的国际法律文件中所载的具体有效的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方面。大会1989年12月4日第44/29号决议列出了在联合国主持下拟订的这些公约。

6. 波兰为防止和镇压恐怖主义行径制订法律文件采取了各种多边行动。我们

已经批准了绝大多数涉及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活动的多边公约。这些公约是：

- 1963年9月14日在东京签署的《 关于在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71年批准)；
- 1970年12月16日在海牙签署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2年批准)；
- 1971年9月23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5年批准)；
- 1973年12月14日在纽约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92年批准)；
- 1990年3月3日在维也纳通过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83年批准)；
- 1988 年3月10日在罗马签署的 《禁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91年批准)；
- 1988 年3月10日在罗马签署的《禁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1991年批准)。

其他国际法律文件正通过有关程序提交给波兰当局批准或申请加入。

7. 波兰对在联合国主持下拟定其他有关镇压恐怖主义活动的国际文书非常重视。例如，波兰是大会1993年12月9日关于“攻击联合国和有关人员事件的责任问题及制订措施确保将此种攻击事件的肇事者绳之以法”的第48/37号公约的发起国之一。波兰代表团积极参与制订联合国及有关人员安全和保障问题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8. 关于大会1991年12月9日第46/51号决议中提出的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会议的问题，必须慎重考虑的问题是，这种会议是否会妨碍在拟定打击特殊形式的恐怖主义的法律文书方面的国际进展。这种担心可能是因为在讨论中有人企图把讨论集中在那些与政治有关的问题上，例如国际恐怖主义的定义或国际恐怖主义与人民争取民族解放斗争的区别。

9. 波兰共和国政府认为，在目前这种情况下，联合国应首先把重点放在实施大会上上述各项决议，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径、方式和做法，将其视为犯罪行为和不能接受。联合国在这个领域中的主要作用应是进一步努力，敦促各国履行在现有国际公约下承担的义务，打击恐怖主义行为，不支持任何国家的其他形式的恐怖主义活动。为此目的，波兰共和国政府还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完成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是支持国际恐怖主义的有效手段。

10. 波兰对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世界旅游组织这样的专门机构作出的所有富有建设性的努力表示欢迎和赞赏。所有这些机构对拟定各种反恐怖主义公约以及制订免受恐怖主义攻击的实质保障措施，包括保护有可能成为受害者的措施作出了巨大贡献。我们认为，这些和其他专门组织需进一步开展在他们的具体业务领域中防止和消除恐怖主义威胁的各种活动。

11. 波兰共和国政府愿强调指出，国际社会普遍接受和严格执行与特定的国际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公约是防止和制止这种现象的最佳和最有效的方法。但与此同时，还应在区域和双边级别上扩大和改善国家间的国际合作，同时拟订适当的国内立法，制定惩罚恐怖主义行为的规定。波兰已与其他国家建立了一些工作联系以交流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方法和做法方面的经验。我们还对加入欧洲委员会现有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公约表示了兴趣。

12. 波兰是头一批为打击恐怖主义而成立特种警察部队的国家之一。在过去4年中，波兰缔结了大批有关警方直接合作、打击有组织的犯罪、主要是国际恐怖主义活动方面的国际协定，其中大部分是与邻国缔结的。

圣马力诺

(原件：英文)

(1994年2月18日)

圣马力诺没有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因此直到现在，圣马力诺没有采取任何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

瑞 典
(代表北约国家)

(原件：英文)
(1994年6月21日)

1. 北约国家坚决和毫不含糊地谴责所有种族主义行为。国际合作对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具有最为重要的意义。恐怖主义行为在国际范围已经被看作是非法的。未经表决而一致通过的大会1991年12月9日的第46/51号决议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式和做法，无论其在何地或由何人所为，具属犯罪行为，无可辩白。

2. 因此，最有成果的办法仍然是促进遵守现有的国际协议，目的在于防止各种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并实行制裁，以确保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北约国家认为召开一次关于此项主题的国际会议无法达到防止恐怖主义的目的。这一项目不大可能导致取得真正进展，以及对战胜恐怖主义作出有效的贡献。相反，这样的会议可能会混淆而不是澄清局面，因为会议给造成一种印象，即现有的规则不足以达到其目的。

3. 此外，考虑到有必要使大会议事日程合理化，北约国家认为题为“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议程项目不一定每年加以审议。

突尼斯

(原件：法文)
(1994年6月30日)

1. 这些日子以来，国际恐怖主义的规模正日益令人不安。这种浪潮的增长除其他外，特别是由于从根本上反对全球普遍公认价值观的蒙昧主义行为所造成的。在这方面，这种态度来源于极端主义，狂热主义和不容忍。

2. 面对这种令人不安的局面，应敦促国际社会了解事态以便采取必要的措施。在这方面，联合国负有责任发挥决定性作用。

3. 的确，在最近几十年内，联合国推动通过了针对国际恐怖主义各个具体方面

(扣押人质、劫持等)的国际公约，这些公约具有确实产生威慑效果的价值。然而，尽管已经取得值得称赞的进展，国际法仍然存在一些漏洞，使得恐怖主义份子有机可乘；弥补这些漏洞必须作为一项紧急事项加以解决。

4. 突尼斯意识到这一浪潮的严重性，并认为负有维护世界安全、和平与稳定责任的联合国可以在以下两个方面采取行动：

5. 第一，联合国必须确保那些尚未加入到目前为止就此问题已经通过国际公约的国家加入这些公约。不用再重新讨论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对恐怖主义的一般定义的问题——这种辩论肯定会无休止地进行下去并不可避免地沦为毫无效果的争吵——考虑到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以及尚未执行的大会第4429和第46/51号决议，最好应通过一项辅助性决议，确定执行行为守则，以指导国际社会在反对恐怖主义斗争中的努力。这一守则应建立在国际法已经取得进展基础之上，必须包括遏制和打击恐怖主义浪潮的适当规则和机制。当然，该守则必须特别注意这一现象的新的表现形式。

6. 该守则应：

-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4/18号决议精神，首先强调毫无保留地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式和作做法，无论其形式或表现形式无何，无论其在何地或由何人所为，包括谴责源于极端主义行为的罪行；

- 其后，该守则应强调国际社会用一切办法解决这一灾祸的坚定决心，集中包括从其根源及其各种表现形式方面解决问题；

- 最后，该守则应强调国际社会的团结，这是反对恐怖主义斗争取得成功的唯一保证，守则应保证在双边、区域间和国际范围进行积极合作方面采取有效地行动措施，以确立以下原则：

- (a) 尊重各国的领土完整和主权以及不干涉各国内部事务。在这方面，各会员国必须承诺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履行其义务，避免组织、怂恿、支助、鼓励或默许具有恐怖主义性质或具有恐怖主义目标的活动，或避免以任何方式加入

恐怖主义活动，并必须承诺采取必要的执行手段，使其各自领土不会用来作为提供训练或培训恐怖主义份子的营地，或在该境内筹备和组织针对其他国家及其公民的恐怖主义行为；

(b) 严格执行各项国际公约，与此同时防止错误地解释国际公约中的种种规定，其中可能为恐怖主义者提供可乘之机，例如有关避难和政治难民权利的规定。在这方面，各会员国最好避免给予因恐怖主义行为而判刑或遭受过处罚的人士以任何政治地位，从而避免恐怖主义泛滥；

(c) 各会员国承诺遵守其在国际法中的义务，起诉或引渡恐怖主义份子；

(d) 所有有关国家和组织承诺在发放难民证之前预先进行协商，特别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进行协商，从而查明申请人的警方记录，并查出他们是否参与了恐怖主义行动。

7. 为了确保执行上述规定，这一行为守则必须设有监测和后续行动机制，其职能如下：

(a) 在联合国内部设立一个观察单位，(例如在第六委员会(法律问题机构)设立一个查询常设委员会)负责：

- 报告和查明恐怖主义行动；
- 收集从有关国家收到的解释；
- 向适当机构(第六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等)报告情况；

(b) 安全理事会根据这些报告和建议必须凭借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机制，有效地镇压恐怖主义行为。

土耳其

(原件：英文)

(1994年6月27日)

1. 土耳其政府明确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式和做法，无论其表现形式无论，无论其内在目的和动机如何，土耳其政府决心为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的努力作出

贡献。

2. 土耳其政府对恐怖主义者杀害和屠杀的无辜人士的数目日益而深感关切。土耳其认为恐怖主义集团的活动粗暴地侵犯了人权,在这方面,土耳其重申其立场,即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有关段落中采取的作法。

3. 本着这一精神,土耳其政府敦促所有国家遵守其在各有关恐怖主义各个方面的双边和多边公约中的义务,避免组织、怂恿、支援或参加在其他国家进行恐怖主义行动,或默许或鼓励在其领土内进行旨在采取上述行动的活动。土耳其政府呼吁所有国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范围内加强在反对恐怖主义斗争中的合作,并考虑到恐怖主义、非法转让武器、毒品走私和洗钱各方面之间的联系。

4. 土耳其毫无保留地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式和做法,不论其在何地或由何人所为,具属犯罪行为,无可辩白,包括谴责那些威胁到国家间友好关系的行为,因为这些是对各国稳定、领土完整、安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威胁。

5. 土耳其政府认为召开一次确定恐怖主义定义的会议是有争议的。经验表明国际社会对这样一次会议尚不可能实现协商一致。因此,召开这样一次会议达不到任何目的,只能重新挑起争议,从而可能导致削弱国际社会的决心并放松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 英文)

(1994年6月28日)

1. 美利坚合众国全力支持联合国及其有关专门机构在便利各国间有关国际恐怖主义各个方面的联系与合作方面所发挥的非常具有建设性的作用。必须继续和加强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的这些和其他各方面的努力。

2. 总的来说,美国认为联合国应着重注意切实执行大会第44/29和第46/51号决议,这些决议明确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式和做法,不论其在何地或由何人所为,具属犯罪行为,无可辩白;呼吁停止扣押人质,呼吁所有国家利用它们的政治影响

力实现这一目标；呼吁所有国家履行其在国际法中的义务，避免组织、怂恿、支援或参加，或鼓励或默许恐怖主义活动或恐怖主义活动的准备工作；敦促所有国家根据现有的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履行其义务，起诉或引渡犯人；呼吁尚未加入现有的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的所有国家加入这些公约。

3. 美国注意到虽然几乎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是《关于危害航空器公约》的缔约国，《关于劫持航空器公约》和《关于防止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的缔约国，但只有不到一半的联合国会员国是《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的缔约国，不到三分之一联合国会员国批准了《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只有少数几个国家核准了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的《关于海上恐怖主义公约》和国际民航组织(民航组织)的《机场安全议定书》。美国是所有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只是最近刚达成的海事组织《公约》和民航组织《机场安全议定书》除外，但美国打算在执行立法生效后就核准这些文书。美国坚信，为了使这些反对恐怖主义的公约更加有效，各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鼓励非缔约国加入这些公约，各缔约国应利用其政治影响鼓励其他缔约国遵守在这些公约中的义务。

4. 美国称赞最近几年联合国安全理会在打击与泛美103号航班和法空联772号航班被炸事件相关的国际恐怖主义方面所发挥的奠基作用。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七章第一次确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这次极其凶残的恐怖主义行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呼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全面和有效地回应以下要求：引渡泛美103号航班被炸事件嫌犯；在泛美103号航班和法空联772号航班被炸事件调查方面进行合作；立即停止支持国际恐怖主义；并向被炸事件受害者提供适当补偿；当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时候，对该国执行了适当的经济制裁。对国际恐怖主义行为采取的这一具体行动向卷入恐怖主义行为的各国发出最明确的信号，即国际社会不容忍这种行为，并对考虑支助恐怖主义行为或恐怖主义集团的国家起到重要的威慑作用。

5. 美国还欢迎根据大会1993年12月9日第48/37号决议建立的特设委员会关于

制定联合国及相关人员安全与保障国际公约的工作。这一公约将有助于制止恐怖主义份子攻击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人员和相关人员，我们希望该特设委员会将尽一切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期内完成这一公约的文本。

6. 鉴于秘书长在1994年1月24日的照会中没有具体提出过去已经讨论过的关于召开一次确定恐怖主义定义的国际会议的问题，美国愿意重申，美国反对召开一次这样的会议，其原因详见第A/48/267/Add.1号文件。

附 件

截至1994年6月20日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 各个方面的国际公约的签字、批准、加入或继承情况

A. 联合国秘书长负责保管的公约[“]

1. 联合国大会于1973年12月14日通过的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 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按照第17条(a)款的规定已于1977年2月20生效)

缔约国	签 字	批准, 加入, 继承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3年7月19日
阿根廷		1982年3月18日
亚美尼亚		1994年5月18日
澳大利亚	1974年12月30日	1977年6月20日
奥地利		1977年8月3日
巴哈马		1986年7月22日
巴巴多斯		1979年10月26日
白俄罗斯	1974年6月11日	1976年2月5日
不丹		1989年1月16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993年9月1日
保加利亚	1974年6月27日	1974年7月18日

[“] 有关随同下面两项公约的签字、批准、加入或继承声明所附的保留、声明或通知的文本, 参看《秘书长负责保管的多边条约》, 即ST/LEG/SER.E/12号文件及其后的增编。

缔约国	签 字	批准,加入,继承
布隆迪		1980年12月17日
喀麦隆		1992年6月8日
加拿大	1974年6月26日	1976年8月4日
智利		1977年1月21日
中国		1987年8月5日
哥斯达黎加		1977年11月2日
克罗地亚		1992年10月12日
塞浦路斯		1975年12月24日
捷克共和国		1993年2月22日
丹麦	1974年5月10日	1975年7月1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82年12月1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7年7月8日
厄瓜多尔	1974年8月27日	1975年3月12日
埃及		1986年6月25日
萨尔瓦多		1980年8月8日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
芬兰	1974年5月10日	1978年10月31日
加蓬		1981年10月14日
德国	1974年8月15日	1977年1月25日
加纳		1975年4月25日
希腊		1984年7月3日
危地马拉	1974年12月12日	1983年1月18日
海地		1980年8月25日
匈牙利	1974年11月6日	1975年3月26日
冰岛	1974年5月10日	1977年8月2日
印度		1978年4月11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78年7月12日

缔约国	签 字	批准,加入,继承
伊拉克		1978年2月28日
以色列		1980年7月31日
意大利	1974年12月30日	1985年8月30日
牙买加		1978年9月21日
日本		1987年6月8日
约旦		1984年12月18日
科威特		1989年3月1日
拉脱维亚		1992年4月14日
利比里亚		1975年9月30日
马拉维		1977年3月14日
马尔代夫		1990年8月21日
墨西哥		1980年4月22日
蒙古	1974年8月23日	1975年8月8日
尼泊尔		1990年3月9日
荷兰		1988年12月6日
新西兰		1985年11月12日
尼加拉瓜	1974年10月29日	1975年3月10日
尼日尔		1985年6月17日
挪威	1974年5月10日	1980年4月28日
阿曼		1988年3月22日
巴基斯坦		1976年3月29日
巴拿马		1980年6月17日
大韩民国		1983年5月25日
罗马尼亚	1974年12月27日	1978年8月15日
俄罗斯联邦	1974年6月7日	1976年1月15日
巴拉圭	1974年10月25日	1975年11月24日

缔约国	签字	批准,加入,继承
秘鲁		1978年4月25日
菲律宾		1976年11月26日
波兰	1974年6月7日	1982年12月14日
卢旺达	1974年10月15日	1977年11月29日
塞舌尔		1980年5月29日
斯洛伐克		1993年5月28日
斯洛文尼亚		1992年7月6日
西班牙		1985年8月8日
斯里兰卡		1991年2月27日
瑞典	1974年5月10日	1975年7月1日
瑞士		1985年3月5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88年4月25日
多哥		1980年12月30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9年6月15日
突尼斯	1974年5月15日	1977年1月21日
土耳其		1981年6月11日
乌克兰	1974年6月18日	1976年1月20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74年12月13日	1979年5月2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73年12月28日	1976年10月26日
乌拉圭		1978年6月13日
也门		1987年2月9日
南斯拉夫	1974年12月17日	1976年12月29日
扎伊尔		1977年7月25日

2. 联合国大会于1979年12月17日通过的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按照第18条第1款的规定,已于1983年6月3日生效)

<u>缔约国</u>	<u>签 字</u>	<u>批准,加入,继承</u>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6年8月6日
阿根廷		1991年9月18日
澳大利亚		1990年5月21日
奥地利	1980年10月3日	1986年8月22日
巴哈马		1981年6月4日
巴巴多斯		1981年3月9日
白俄罗斯		1987年7月1日
比利时	1980年1月3日	
不丹		1981年8月31日
玻利维亚	1980年3月25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993年9月1日
文莱国		1988年10月18日
保加利亚		1988年3月10日
喀麦隆		1988年3月9日
加拿大	1980年2月18日	1985年12月4日
中国		1993年1月26日
智利	1980年1月3日	1981年11月12日
科特迪瓦		1989年8月22日
塞浦路斯		1991年9月13日
捷克共和国		1993年2月22日

缔约国	签 字	批准,加入,继承
丹麦		1987年8月11日
多米尼加		1986年9月9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0年8月12日	
厄瓜多尔		1988年5月2日
埃及	1980年12月18日	1981年10月2日
萨尔瓦多	1980年6月10日	1981年2月12日
芬兰	1980年10月29日	1983年4月14日
加蓬	1980年2月29日	
德国	1979年12月18日	1980年12月15日
加纳		1987年11月10日
希腊	1980年3月18日	1987年6月18日
格林纳达		1990年12月10日
危地马拉	1980年4月30日	1983年3月11日
海地	1980年4月21日	1989年5月17日
洪都拉斯	1980年6月11日	1981年6月1日
匈牙利		1987年9月2日
冰岛		1981年7月6日
伊拉克	1980年10月14日	
以色列	1980年11月19日	
意大利	1980年4月18日	1986年3月20日
牙买加	1980年2月27日	
日本	1980年12月22日	1987年6月8日
约旦		1986年2月19日

缔约国	签 字	批准,加入,继承
肯尼亞		1981年12月8日
科威特		1989年2月6日
萊索托	1980年4月17日	1980年11月5日
利比里亞	1980年1月30日	
盧森堡	1979年12月18日	1991年4月29日
馬拉維		1986年3月17日
馬里		1990年2月8日
毛里求斯	1980年6月18日	1980年10月17日
墨西哥		1987年4月28日
蒙古		1992年6月9日
尼泊爾		1990年3月9日
荷蘭	1980年12月18日	1988年12月6日
新西蘭	1980年12月24日	1985年11月12日
挪威	1980年12月18日	1981年7月2日
阿曼		1988年7月22日
巴拿馬	1980年1月24日	1982年8月19日
菲律賓	1980年5月2日	1980年10月14日
葡萄牙	1980年6月16日	1984年7月6日
大韓民國		1983年5月4日
羅馬尼亞		1990年5月17日
俄羅斯聯邦		1987年6月11日
聖基茨和尼維斯		1991年1月17日
沙特阿拉伯		1991年1月8日
塞內加爾		

缔约国	签 字	批准, 加入, 继承
沙特阿拉伯		1991年1月8日
塞内加尔	1980年6月2日	1987年3月10日
斯洛伐克		1993年5月28日
斯洛文尼亚		1992年7月6日
西班牙		1984年3月26日
苏丹		1990年6月19日
苏里南	1980年7月30日	1981年11月5日
瑞典	1980年2月25日	1981年1月15日
瑞士	1980年7月18日	1985年3月5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1年4月1日
多哥	1980年7月8日	1986年7月25日
土耳其		1989年8月15日
乌干达	1980年11月10日	
乌克兰		1987年6月19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9年12月18日	1982年12月22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79年12月21日	1984年12月7日
委内瑞拉		1988年12月13日
南斯拉夫	1980年12月29日	1985年4月19日
扎伊尔	1980年7月2日	

B.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
或某些成员国负责保管的公约

1. 1963年9月14日在东京签订的
《关于在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
(按照第21条第1款的规定,已于1969年12月4日生效)^{*}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加入日期</u>	<u>生效日期</u>
阿富汗		1977年4月15日	1977年7月14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5年7月19日	1985年10月17日
阿根廷		1971年7月23日	1971年10月21日
澳大利亚		1970年6月22日	1970年9月20日
奥地利		1974年2月7日	1974年5月8日
巴哈马		1975年5月15日	1973年7月10日(1)
巴林		1984年2月9日	1984年5月9日(2)(3)
孟加拉国		1978年7月25日	1978年10月23日
巴巴多斯	1969年6月25日	1972年4月4日	1972年7月3日
白俄罗斯		1988年2月3日	1988年5月3日(2)(4)
比利时	1968年12月20日	1970年8月6日	1970年11月4日
不丹		1989年1月25日	1989年4月25日
玻利维亚		1979年7月5日	1979年10月3日
博茨瓦纳		1979年1月16日	1979年4月16日
巴西	1969年2月28日	1970年1月14日	1970年4月14日

^{*} 下面转载的有关这些公约的资料是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处于1994年6月20日提供的。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加入日期</u>	<u>生效日期</u>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86年5月23日	1986年8月21日
保加利亚		1989年9月28日	1989年12月27日(5)
布基纳法索	1963年9月14日	1969年6月6日	1969年12月4日
布隆迪		1971年7月14日	1971年10月12日
喀麦隆		1988年3月24日	1988年6月22日
加拿大	1964年11月4日	1969年11月7日	1970年2月5日
佛得角		1989年10月4日	1990年1月2日
中非共和国		1991年6月11日	1991年9月9日
乍得		1970年6月30日	1970年9月28日
智利		1974年1月24日	1974年4月24日
中国		1978年11月14日	1979年2月12日(2)(6)
哥伦比亚	1968年11月8日	1973年7月6日	1973年10月4日
科摩罗		1991年5月23日	1991年8月21日
刚果	1963年9月14日	1978年11月13日	1979年2月11日
哥斯达黎加		1972年10月24日	1973年1月22日
科特迪瓦		1970年6月3日	1970年9月1日
克罗地亚		1993年10月5日	1991年10月8日(7)
塞浦路斯		1972年5月31日	1972年8月29日
捷克共和国		1993年3月25日	1993年1月1日(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83年5月9日	1983年8月7日(2)
丹麦	1966年11月21日	1967年1月17日	1969年12月4日
吉布提		1992年6月10日	1992年9月8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0年12月3日	1971年3月3日
厄瓜多尔	1969年7月8日	1969年12月3日	1970年3月3日
埃及		1975年2月12日	1975年5月13日(2)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或 加入日期</u>	<u>生效日期</u>
萨尔瓦多		1980年2月13日	1980年5月13日
赤道几内亚		1991年2月27日	1991年5月28日
爱沙尼亚		1993年12月31日	1994年3月31日
埃塞俄比亚		1979年3月27日	1979年6月25日(2)
斐济		1972年1月18日	1970年10月10日(9)
芬兰	1969年10月24日	1971年4月2日	1971年7月1日
法国	1969年7月11日	1970年9月11日	1970年12月10日
加蓬		1970年1月14日	1970年4月14日
冈比亚		1979年1月4日	1979年4月4日
格鲁吉亚		1994年6月16日	1994年9月14日
德国	1963年9月14日	1969年12月16日	1970年3月16日(10)
加纳		1974年1月2日	1974年4月2日
希腊	1969年10月21日	1971年5月31日	1971年8月29日
格林纳达		1978年8月28日	1978年11月26日
危地马拉	1963年9月14日	1970年11月17日	1971年2月15日(2)
几内亚		1994年1月18日	1994年4月18日
圭亚那		1972年12月20日	1973年3月19日
海地		1984年4月26日	1984年7月25日
罗马教廷	1963年9月14日		
洪都拉斯		1987年4月8日	1987年7月7日(2)
匈牙利		1970年12月3日	1971年3月3日(11)
冰岛		1970年3月16日	1970年6月14日
印度		1975年7月22日	1975年10月20日(2)
印度尼西亚	1963年9月14日	1976年9月7日	1976年12月6日(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76年6月28日	1976年9月29日

国 家	<u>交存批准书或</u>		
	<u>签字日期</u>	<u>加入日期</u>	<u>生效日期</u>
伊拉克		1974年5月15日	1974年8月13日⑫
爱尔兰	1964年10月20日	1975年11月14日	1976年2月12日
以色列	1968年11月1日	1969年9月19日	1969年12月18日
意大利	1963年9月14日	1968年10月18日	1969年12月4日
牙买加		1983年9月16日	1983年12月15日
日本	1963年9月14日	1970年5月26日	1970年8月24日
约旦		1973年5月3日	1973年8月1日
肯尼亚		1970年6月22日	1970年9月20日⑬
科威特		1979年11月27日	1980年2月25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72年10月23日	1973年1月21日
黎巴嫩		1974年6月11日	1974年9月9日
莱索托		1972年4月28日	1972年7月27日
利比里亚	1963年9月14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72年6月21日	1972年9月19日
卢森堡		1972年9月21日	1972年12月20日
马达加斯加	1969年12月2日	1969年12月2日	1970年3月2日
马拉维		1972年12月28日	1973年3月28日
马来西亚		1985年3月5日	1985年6月3日
马尔代夫		1987年9月28日	1987年12月27日
马里		1971年5月31日	1971年8月29日
马耳他		1991年6月28日	1991年9月26日
马绍尔群岛		1989年5月15日	1989年8月13日
毛里塔尼亚		1977年6月30日	1977年9月28日
毛里求斯		1983年4月5日	1983年7月4日
墨西哥	1968年12月24日	1969年3月18日	1969年12月4日

国 家	交存批准书或		
	签字日期	加入日期	生效日期
摩纳哥		1983年6月2日	1983年8月31日
蒙古		1990年7月24日	1990年10月22日
摩洛哥		1975年10月21日	1976年1月19日⑭
瑙鲁		1984年5月17日	1984年8月15日
尼泊尔		1979年1月15日	1979年4月15日
荷兰	1967年6月9日	1969年11月14日	1970年2月12日⑮
新西兰		1974年2月12日	1974年5月13日
尼加拉瓜		1973年8月24日	1973年11月22日
尼日尔	1969年4月14日	1969年6月27日	1969年12月4日
尼日利亚	1965年6月29日	1970年4月7日	1970年7月6日
挪威	1966年4月19日	1967年1月17日	1969年12月4日
阿曼		1977年2月9日	1977年5月10日(2)⑯
巴基斯坦	1965年8月6日	1973年9月11日	1973年12月10日
巴拿马	1963年9月14日	1970年11月16日	1971年2月14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75年11月6日	1975年9月16日(2)⑰
巴拉圭		1971年8月9日	1971年11月7日
秘鲁		1978年5月12日	1978年8月10日(2)
菲律宾	1963年9月14日	1965年11月26日	1969年12月4日
波兰		1971年3月19日	1971年6月17日(2)
葡萄牙	1964年3月11日	1964年11月25日	1969年12月4日
卡塔尔		1981年8月6日	1981年12月5日
大韩民国	1965年12月8日	1971年2月19日	1971年5月20日
罗马尼亚		1974年2月15日	1974年5月16日(2)
俄罗斯联邦		1988年2月3日	1988年5月3日(2)⑱
卢旺达		1971年5月17日	1971年8月15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加入日期</u>	<u>生效日期</u>
圣卢西亚		1983年10月31日	1984年1月29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91年11月18日	1992年2月16日
沙特阿拉伯	1967年4月6日	1969年11月21日	1970年2月19日
塞内加尔	1964年2月20日	1972年3月9日	1972年6月7日
塞舌尔		1979年1月4日	1979年4月4日
塞拉利昂		1970年11月9日	1971年2月7日
新加坡		1971年3月1日	1971年5月30日
斯洛文尼亚		1992年12月18日	1991年6月25日(19)
所罗门群岛		1982年3月23日	1978年7月7日(20)
南非		1972年5月26日	1972年8月24日(2)
西班牙	1964年7月27日	1969年10月1日	1969年12月30日
斯里兰卡		1978年5月30日	1978年8月28日
苏里南		1979年9月10日	1975年11月25日(21)
瑞典	1963年9月14日	1967年1月17日	1969年12月4日
瑞士	1969年10月31日	1970年12月21日	1971年3月21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80年7月31日	1980年10月29日(2)
泰国		1972年3月6日	1972年6月4日
多哥		1971年7月26日	1971年10月24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2年2月9日	1972年5月9日
突尼斯		1975年2月25日	1975年5月26日(2)
土耳其		1975年12月17日	1976年3月16日
乌干达		1982年6月25日	1982年9月23日
乌克兰		1988年2月29日	1988年5月29日(2)(2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81年4月16日	1981年7月15日(2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63年9月14日	1968年11月29日	1969年12月4日(24)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加入日期</u>	<u>生效日期</u>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3年8月12日	1983年11月10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63年9月14日	1969年9月5日	1969年12月4日
乌拉圭		1977年1月26日	1977年4月26日
瓦努阿图		1989年1月31日	1989年5月1日
委内瑞拉	1964年3月13日	1983年2月4日	1983年5月5日(2)
越南		1979年10月10日	1980年1月8日(2)
也门		1986年9月26日	1986年12月25日
南斯拉夫*	1963年9月14日	1971年2月12日	1971年5月13日
扎伊尔		1977年7月20日	1977年10月18日
赞比亚		1971年9月14日	1971年12月13日
津巴布韦		1989年3月9日	1989年6月6日

* 南斯拉夫指的是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 (1) 巴哈马于1975年5月15日发表声明，表示由于联合王国已批准上述公约，按照习惯国际法，它认为应受该公约的约束。巴哈马联邦于1973年7月10日获得独立。
- (2) 保留：表示它认为不受公约第24条第1款的约束。
- (3) 保留：“巴林国加入公约不得被认为或解释为在公约下一般或隐含地承认‘以色列’”。
- (4)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现为白俄罗斯共和国)于1987年12月17日发表声明，表示“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关于在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不影响它根据其作为缔约国的关于制止非法干扰民用航空的行为的有效协定所享有的权利和担负的义务”。
- (5)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现为保加利亚共和国)于1989年8月21日发表声明，表示“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加入《关于在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不影响它根据其作为缔约国的关于制止非法干扰民用航空的行为的多边及

双边协定所享的权利和担负的义务”。

- (6) 加入书载有以下声明：“中国政府声明，蒋介石集团盗用中国名义对上述公约的签字和批准是非法、无效的”。
 - (7)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于1993年10月5日向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交存一份继承书，1991年10月8日起生效。
 - (8) 1993年3月25日收到捷克共和国政府1993年3月8日的一份照会，其中通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因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解体，捷克共和国作为一个继承国认为受该公约的约束，并从1993年1月1日起生效。
 - (9) 斐济于1972年1月18日发表声明，表示它在独立时(独立日期为1970年10月10日)继承了联合王国对此公约的权利和义务。
 - (10) 1989年1月10日加入公约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已于1990年10月3日并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11) 1989年12月12日，匈牙利政府将一份1989年10月16日的声明交存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其中该国政府撤回1970年12月3日加入公约时所作关于公约第24条第1款的保留。该声明于1989年12月12日生效。
 - (12) 伊拉克共和国之加入此公约绝不表示它承认以色列或与以色列建立任何关系。
 - (13) 显然，加入1963年在东京签订的《关于在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绝不表示科威特国承认以色列。而且科威特与以色列之间不会建立任何条约关系。
 - (14) “如有争议，必须在有关各方一致同意的基础上诉诸国际法院”。
 - (15) 声明：“…就荷兰王国而言，直到荷兰王国政府通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表示已在苏里南和(或)荷属安的列斯群岛采取必要的步骤以落实上述公约的各项规定之日起第九十天，本公约方始在苏里南和(或)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生效”。
- 注1： 1974年6月4日荷兰王国政府将一份1974年5月10日发表的声明交存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其中表示已采取必要的步骤来落实本公约的各项规定，以便本公约可适用于苏里南和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因此，本公约于1974年9月2日在苏里

南和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生效。(亦请参看脚注20)。

注2： 1985年12月30日荷兰王国政府照会通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截至1986年1月1日，公约适用于荷属安的列斯群岛(不包括阿鲁巴)和阿鲁巴。

(16) 阿曼苏丹国政府之加入本公约并不表示或意味着、而且也不应解释为一般地或在本公约的范围内承认以色列。

(17) 巴布亚新几内亚于1975年11月6日发表声明：“它希望别人把它看作为凭自己的资格成为上述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于1970年9月20日对澳大利亚生效，并适用于巴布亚领土和新几内亚托管领土”。巴布亚新几内亚于1975年9月16日实现独立。

(18) 1987年12月4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现俄罗斯联邦)发表声明，表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加入《关于在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不影响它根据其作为缔约国的关于禁止非法干扰民用航空的行为的多边及双边有效协定所享的权利和担负的义务”。

(19)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的继承书于1992年12月18日交存给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并自1991年6月25日起生效。

(20) 所罗门群岛1978年7月7日获得独立，继承书于1982年3月23日交存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21) 继承书于1979年9月10日交存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在此之前，由于荷兰王国政府1974年5月10日发表的一项声明，本公约的各项规定已适用于苏里南。苏里南共和国于1975年11月25日实现独立。(并参看脚注14)

(22) 1988年1月13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现乌克兰)发表声明，表示“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关于在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不影响它根据其作为缔约国的关于禁止非法干扰民用航空的行为的多边及双边有效协定所享的权利和担负的义务”。

(23) 保留：“在接受上述公约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认为，它之接受上述公约，

绝不意味着它承认以色列，而且它也无义务对该国适用公约的各项规定”。

(24) 声明：“……本公约的各项规定不适用于南罗得西亚，除非而且直到联合王国政府通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表示它能确保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能在该领土内获得充分执行。”

注：1982年12月1日向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交存了一份1982年11月12日的声明，其中宣布公约条款应适用于安圭拉。因此，公约于1982年12月1日对安圭拉生效。

2. 1970年12月16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制止非法
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1年10月14日生效)^a

国家	签字日期	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
阿富汗	1970年12月16日	1979年8月29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5年7月22日
阿根廷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9月11日(1)
澳大利亚	1971年6月15日	1972年11月9日
奥地利	1971年4月28日	1974年2月11日
巴哈马		1976年8月13日
巴林		1984年2月20日(2)
孟加拉国		1978年6月28日
巴巴多斯	1970年12月16日	1973年4月2日
白俄罗斯	1970年12月16日	1971年12月30日(2)
比利时	1970年12月16日	1973年8月24日
贝宁	1971年5月5日	1972年3月13日
不丹		1988年12月28日
玻利维亚		1979年7月18日
博茨瓦纳		1978年12月28日
巴西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1月14日(2)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86年4月16日
保加利亚	1970年12月16日	1971年5月19日(2)
布基纳法索		1987年10月19日
布隆迪	1971年2月17日	
柬埔寨	1970年12月16日	
喀麦隆		1988年4月14日

^a 以下为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处于1994年6月20日提供的有关本公约的资料。

国 家	签字日期	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
加拿大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6月20日
佛得角		1977年10月20日
中非共和国		1991年7月1日
乍得	1971年9月27日	1972年7月12日
智利	1971年6月4日	1972年2月2日
中国		1980年9月10日(2)(3)
哥伦比亚	1970年12月16日	1973年7月3日
科摩罗		1991年8月1日
哥斯达黎加	1970年12月16日	1971年7月9日
科特迪瓦		1973年1月9日
塞浦路斯		1972年7月5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83年4月28日
丹麦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10月17日(4)
吉布提		1992年11月24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1年6月29日	1978年6月22日
厄瓜多尔	1971年3月19日	1971年6月14日
埃及		1975年2月28日(2)
萨尔瓦多	1970年12月16日	1973年1月16日
赤道几内亚	1971年6月4日	1991年1月2日
爱沙尼亚		1993年12月22日
埃塞俄比亚	1970年12月16日	1979年3月26日
斐济	1971年10月5日	1972年7月27日
芬兰	1971年1月8日	1971年12月15日
法国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9月18日
加蓬	1970年12月16日	1971年7月14日
冈比亚	1971年5月18日	1978年11月28日

国家	签字日期	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
格鲁吉亚		1994年4月20日
德国	1970年12月16日	1974年10月11日(5)
加纳	1970年12月16日	1973年12月12日
希腊	1970年12月16日	1973年9月20日
格林纳达		1978年8月10日
危地马拉	1970年12月16日	1979年5月16日(2)
几内亚		1984年5月2日
几内亚比绍		1976年8月20日
圭亚那		1972年12月21日
海地		1984年5月9日
洪都拉斯		1987年4月13日
匈牙利	1970年12月16日	1971年8月13日(6)
冰岛		1973年6月29日
印度	1971年7月14日	1982年11月12日(2)
印度尼西亚	1970年12月16日	1976年8月27日(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1月25日
伊拉克	1971年2月22日	1971年12月3日
爱尔兰		1975年11月24日
以色列	1970年12月16日	1971年8月16日
意大利	1970年12月16日	1974年2月19日
牙买加	1970年12月16日	1983年9月15日
日本	1970年12月16日	1971年4月19日
约旦	1971年6月9日	1971年11月18日
肯尼亚		1977年1月11日
科威特	1971年7月21日	1979年5月25日(7)

国 家	签 字 日 期	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71年2月16日	1989年4月6日
黎巴嫩		1973年8月10日
莱索托		1978年7月27日
利比里亚		1982年2月1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78年10月4日(8)
列支敦士登	1971年8月24日	
卢森堡	1970年12月16日	1978年11月22日
马达加斯加		1986年11月18日
马拉维		1972年12月21日(2)
马来西亚	1970年12月16日	1985年5月4日
马尔代夫		1987年9月1日
马里		1971年9月29日
马耳他		1991年6月14日
马绍尔群岛		1989年5月31日
毛里塔尼亚		1978年11月1日
毛里求斯		1983年4月25日
墨西哥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7月19日
摩纳哥		1983年6月3日
蒙古	1971年1月18日	1971年10月8日
摩洛哥		1975年10月24日(9)
瑙鲁		1984年5月17日
尼泊尔		1979年1月11日
荷兰	1970年12月16日	1973年8月27日(10)
新西兰	1971年9月15日	1974年2月12日
尼加拉瓜		1973年11月6日

国 家	签字日期	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
尼日尔	1971年2月19日	1971年10月15日
尼日利亚		1973年7月3日
挪威	1971年3月9日	1971年8月23日
阿曼		1977年2月2日(2)(11)
巴基斯坦	1971年8月12日	1973年11月28日
巴拿马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3月10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75年12月15日(2)
巴拉圭	1971年7月30日	1972年2月4日
秘鲁		1978年4月28日(2)
菲律宾	1970年12月16日	1973年3月26日
波兰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3月21日(2)
葡萄牙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11月27日
卡塔尔		1981年8月26日(2)
大韩民国		1973年1月18日(12)
罗马尼亚	1971年10月13日	1972年7月10日(2)
俄罗斯联邦	1970年12月16日	1971年9月24日(2)
卢旺达	1970年12月16日	1987年11月3日
圣卢西亚		1983年11月8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91年11月29日
沙特阿拉伯		1974年6月14日(2)(13)
塞内加尔	1971年5月10日	1978年2月3日
塞舌尔		1978年12月29日
塞拉利昂	1971年7月19日	1974年11月13日
新加坡	1971年9月8日	1978年4月12日

国 家	签字日期	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
斯洛文尼亚		1992年5月27日(14)
南非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5月30日(2)
西班牙	1971年3月16日	1972年10月30日
斯里兰卡		1978年5月30日
苏丹		1979年1月18日
苏里南		1978年10月27日(15)
瑞典	1970年12月16日	1971年7月7日
瑞士	1970年12月16日	1971年9月14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80年7月10日(2)
泰国	1970年12月16日	1978年5月16日
多哥		1979年2月9日
汤加		1977年2月21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1月31日
突尼斯		1981年11月16日(2)
土耳其	1970年12月16日	1973年4月17日
乌干达		1972年3月27日
乌克兰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2月21日(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81年4月10日(1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70年12月16日	1971年12月22日(1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3年8月9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70年12月16日	1971年9月14日
乌拉圭		1977年1月12日
瓦努阿图		1989年2月22日

国家	签字日期	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
委内瑞拉	1970年12月16日	1983年7月7日
越南		1979年9月17日(2)
也门		1986年9月29日
南斯拉夫*	1970年12月16日	1972年10月2日
扎伊尔		1977年7月6日
赞比亚		1987年3月3日
津巴布韦		1989年2月6日

* 南斯拉夫指的是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1) 阿根廷的批准书载有以下的声明，其译文为：“本公约对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不论是否本公约缔约国——间可能发生主权争执的领土的适用，不得解释为改变、放弃或撤回各该国直到现在为止所持的立场”。

(2) 对本公约第12条第1款有保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加入书载有下列声明：中国政府声明台湾当局用中国名义对上述公约的签字和批准是非法、无效的”。

(4) 在以后另有决定前，本公约不适用于法罗群岛或格陵兰。

注：联合王国政府收到丹麦王国政府一份通知，其中表示自1980年6月1日起，丹麦撤销其批准公约时作出的关于格陵兰的保留。

“但有一项保留，即在以后另有决定前，本公约不适用于法罗群岛和格陵兰。”

(5)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于1971年6月3日批准公约，它于1990年10月3日并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6) 1990年1月10日，匈牙利政府将文书交存联合王国政府和美国政府，撤回它在

1971年8月13日批准时对公约第12条第1款所作的保留。撤回保留于1990年1月10日生效。

- (7) 科威特的批准书附有一项谅解：批准本公约绝不表示科威特国承认以色列。此外，科威特国与以色列之间不会建立任何条约关系。
- (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交存的加入书载有一项不承认以色列的声明。
- (9) “如有争议，必须在有关各方一致同意的基础上诉诸国际法院”。
- (10) 直到荷兰王国政府通知保管国政府表示已在荷属安的列斯群岛采取必要步骤以落实本公约各项规定之日起三十天，本公约方始在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生效。

注1： 1974年6月11日，荷兰王国政府将一项声明交存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其中表示已在过渡期间在荷属安的列斯群岛采取必要措施以执行本公约的各项规定，因此本公约将于此项声明交存之日起三十天在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生效。

注2： 荷兰王国1986年1月9日照会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本公约已于1986年1月1日起适用于荷属安的列斯群岛（不包括阿鲁巴）和阿鲁巴。

- (11) 阿曼苏丹国政府加入本公约并不表示或意味着、也不应解释为一般地或在本公约范围内承认以色列。
- (12) 大韩民国政府加入本公约绝不表示或意味着大韩民国政府承认其尚未承认为国家或政府的任何领土或政权。
- (13) 沙特阿拉伯之批准本公约不表示也不能解释为一般地或在本公约的范围内承认以色列。
- (14) 斯洛文尼亚政府加入公约的文书已于1992年5月27日交存联合王国政府。
- (15) 继承本公约的通知已于1978年10月27日交存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因为荷兰王国在苏里南独立之前，已将本公约适用于该地。苏里南共和国于1975年11月25日获得独立。
- (1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接受本公约时认为，它接受本公约绝不意味着承认以

色列，也没有义务对该国适用本公约的规定”。

- (1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联合王国领土主权下的领土以及英属所罗门群岛保护地”已批准本公约。

3. 1971年9月23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1973年1月26日生效)^a

国 家	签字日期	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
阿富汗		1984年9月26日(1)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5年7月22日
阿根廷	1971年9月23日	1973年11月26日
澳大利亚	1972年10月12日	1973年7月12日
奥地利	1972年11月13日	1974年2月11日
巴哈马		1984年12月27日
巴林		1984年2月20日(1)
孟加拉国		1978年6月28日
巴巴多斯	1971年9月23日	1976年8月6日
白俄罗斯	1971年9月23日	1973年1月31日(1)
比利时	1971年9月23日	1976年8月13日
不丹		1988年12月28日
玻利维亚		1979年7月18日
博茨瓦纳	1972年10月12日	1978年12月28日
巴西	1971年9月23日	1972年7月24日(1)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86年4月16日
保加利亚	1971年9月23日	1973年3月28日(1)
布基纳法索		1987年10月19日

^a 以下为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处1994年6月20日提供的有关本公约的资料。

国 家	签字日期	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
布隆迪	1972年3月6日	
喀麦隆		1973年7月11日(2)
加拿大	1971年9月23日	1972年6月19日
佛得角		1977年10月20日
中非共和国		1991年7月1日
乍得	1971年9月23日	1972年7月12日
智利		1974年2月28日
中国		1980年9月10日(1)(3)
哥伦比亚		1974年12月4日
科摩罗		1991年8月1日
刚果	1971年9月23日	1987年3月19日
哥斯达黎加	1971年9月23日	1973年9月21日
科特迪瓦		1973年1月9日
塞浦路斯	1972年11月28日	1973年7月27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80年8月13日
丹麦	1972年10月17日	1973年1月17日(4)
吉布提		1992年11月24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2年5月31日	1973年11月28日
厄瓜多尔		1977年1月12日
埃及	1972年11月24日	1975年5月20日(1)
萨尔瓦多		1979年9月25日
赤道几内亚		1991年1月2日
爱沙尼亚		1993年12月22日
埃塞俄比亚	1971年9月23日	1979年3月26日(1)
斐济	1972年8月21日	1973年3月5日

国 家	签字日期	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
芬兰		1973年7月13日
法国		1976年6月30日(1)
加蓬	1971年11月24日	1976年6月29日
冈比亚		1978年11月28日
格鲁吉亚		1994年4月20日
德国	1971年9月23日	1978年2月3日(5)
加纳		1973年12月12日
希腊	1972年2月9日	1974年1月15日
格林纳达		1978年8月10日
危地马拉	1972年5月9日	1978年10月19日(1)
几内亚		1984年5月2日
几内亚比绍		1976年8月20日
圭亚那		1972年12月21日
海地	1972年1月6日	1984年5月9日
洪都拉斯		1987年4月13日
匈牙利	1971年9月23日	1972年12月27日(6)
冰岛		1973年6月29日
印度	1972年12月11日	1982年11月12日
印度尼西亚		1976年8月27日(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73年7月10日
伊拉克		1974年9月10日
爱尔兰		1976年10月12日
以色列	1971年9月23日	1972年6月30日
意大利	1971年9月23日	1974年2月19日
牙买加	1971年9月23日	1983年9月15日

国 家	签字日期	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
日本		1974年6月12日
约旦	1972年5月2日	1973年2月13日
肯尼亚		1977年1月11日
科威特		1979年11月23日(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72年11月1日	1989年4月6日
黎巴嫩		1977年12月23日
莱索托		1978年7月27日
利比里亚		1982年2月1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74年2月19日
卢森堡	1971年11月29日	1982年5月18日
马达加斯加		1986年11月18日
马拉维		1972年12月21日(1)
马来西亚		1985年5月4日
马尔代夫		1987年9月1日
马里		1972年8月24日
马耳他		1991年6月14日
马绍尔群岛		1989年5月31日
毛里塔尼亚		1978年11月1日
毛里求斯		1983年4月25日
墨西哥	1973年1月25日	1974年9月12日
摩纳哥		1983年6月3日
蒙古	1972年2月18日	1972年9月14日(1)
摩洛哥		1975年10月24日(8)
瑙鲁		1984年5月17日
尼泊尔		1979年1月11日

国 家	签字日期	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
荷兰	1971年9月23日	1973年8月27日(9)
新西兰	1972年9月26日	1974年2月12日
尼加拉瓜	1972年12月22日	1973年11月6日
尼日尔	1972年3月6日	1972年9月1日
尼日利亚		1973年7月3日
挪威		1973年8月1日
阿曼		1977年2月2日(1)(10)
巴基斯坦		1974年1月24日
巴拿马	1972年1月18日	1972年4月24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75年12月15日(1)
巴拉圭	1973年1月23日	1974年3月5日
秘鲁		1978年4月28日(1)
菲律宾	1971年9月23日	1973年3月26日
波兰	1971年9月23日	1975年1月28日(1)
葡萄牙	1971年9月23日	1973年1月15日
卡塔尔		1981年8月26日(1)
大韩民国		1973年8月2日(1)
罗马尼亚	1972年7月10日	1975年8月15日(1)
俄罗斯联邦	1971年9月23日	1973年2月19日(1)
卢旺达	1972年6月26日	1987年11月3日
圣卢西亚		1983年11月8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91年11月29日
沙特阿拉伯		1974年6月14日(1)(12)
塞内加尔	1971年9月23日	1978年2月3日

国 家	签字日期	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
塞舌尔		1978年12月29日
塞拉利昂		1979年9月20日
新加坡	1972年11月21日	1978年4月12日
斯洛文尼亚		1992年5月27日⑬
所罗门群岛		1982年4月13日⑭
南非	1971年9月23日	1972年5月30日⑮
西班牙	1972年2月15日	1972年10月30日
斯里兰卡		1978年5月30日
苏丹		1979年1月18日
苏里南		1978年10月27日⑯
瑞典		1973年7月10日
瑞士	1971年9月23日	1978年1月17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80年7月10日⑰
泰国		1978年5月16日
多哥		1979年2月9日
汤加		1977年2月21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2年2月9日	1972年2月9日
突尼斯		1981年11月16日⑱
土耳其	1972年7月5日	1975年12月23日
乌干达		1982年7月19日
乌克兰	1971年9月23日	1973年1月26日⑲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81年4月10日⑳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1971年9月23日	1973年10月25日㉑
联合王国		

国 家	签字日期	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3年8月9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71年9月23日	1972年11月1日
乌拉圭		1977年1月12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4年2月7日
瓦努阿图		1989年11月6日
委内瑞拉	1971年9月23日	1983年11月21日 ⁽¹⁾
越南		1979年9月17日
也门	1972年10月23日	1986年9月29日
南斯拉夫*	1971年9月23日	1972年10月2日
扎伊尔		1977年7月6日
赞比亚		1987年3月3日
津巴布韦		1989年2月6日

* 南斯拉夫指的是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 (1) 对公约第14条第1款有保留。
- (2)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按照1971年9月23日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规定声明，喀麦隆同南非和葡萄牙没有任何关系，因此也没有义务对这两个国家执行《公约》的规定。”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加入书载有下列声明：“中国政府声明台湾当局以中国名义对上述《公约》的签字和批准是非法、无效的”。
- (4) 在以后另有决定前，本公约暂不适用于法罗群岛或格陵兰。

注：联合王国政府收到丹麦王国政府一份通知，其中表示自1980年6月1日起，丹麦撤销其批准公约时提出的对格陵兰的保留。
“但有一项保留，即在以后另有决定前，本公约不适用于法罗群岛和格陵兰。”

(5)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于1972年6月9日批准公约，它于1990年10月3日并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6) 1990年1月10日，匈牙利政府将文书交存联合王国政府和美国政府，撤回它在1972年12月27日批准时对公约第14条第1款所作保留。撤回保留于1990年1月10日生效。

(7) 显然，加入1971年在蒙特利尔签订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绝不表示科威特国承认以色列。此外，科威特国与以色列之间不会建立任何条约关系。

(8) “如有争议，必须在有关各方一致同意的基础上诉诸国际法院”。

(9) 直到荷兰王国政府通知保管国政府表示已在荷属安的列斯群岛采取必要的步骤以落实公约的各项规定之日后三十天，本公约方始在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生效。

注1：1974年6月11日，荷兰王国政府将一份声明交存美国政府，其中表示已在过渡期间在荷属安的列斯群岛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因此本公约将于这份声明交存之日后三十天在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生效。

注2：荷兰王国1986年1月9日照会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本公约已于1986年1月1日起适用于荷属安的列斯群岛(不包括阿鲁巴)和阿鲁巴。

(10) 阿曼苏丹国政府之加入上述公约并不表示或意味着、而且也不应解释为一般地或在本公约的范围内承认以色列。

(11) 大韩民国政府加入本公约绝不表示或意味着大韩民国政府承认其尚未承认为国家或政府的任何领土或政权。

(12) 沙特阿拉伯之批准本公约不表示、也不能解释为一般地或在本公约的范围内承认以色列。

(13) 斯洛文尼亚政府加入本公约的文书于1992年5月27日交存于联合王国政府。

(14) 所罗门群岛共和国于1978年7月7日独立；1982年4月13日交存了继承本公约的文书。

(15) 继承本公约的通知已于1978年10月27日交存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因为荷兰王国在苏里南独立之前已将本公约适用于该地。苏里南共和国于1975年11月25日获得独立。

(1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接受本《公约》时认为，它接受《公约》并不意味着承认以色，也没有义务对该国适用该《公约》的规定”。

(1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联合王国领土主权下的领土以及英属所罗门群岛保护地”已批准本公约。

注：1990年11月20日联合王国政府照会宣布，它已将安圭拉列入批准公约之列，于1990年11月7日生效。

(18) 委内瑞拉政府的批准书中对《公约》第4、第7和第8条提出了下列保留：“委内瑞拉将考虑到罪犯显然属于政治性的动机和犯下本《公约》第1条内所述罪行的情况，除非有勒索或伤害到乘务员、乘客或其他人的情事，否则不予引渡或起诉”。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于1985年8月6日照会美国政府国务院提出以下声明：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认为委内瑞拉共和国政府提出的保留无效，因为该国政府意图限制本公约第7条中规定将关于该罪犯的案件交给该国主管当局以便起诉的义务。”

对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的上项声明，委内瑞拉政府于1985年11月21日照会美国政府国务院，通知美国：

“委内瑞拉政府对《公约》第4、第7和第8条的保留是根据委内瑞拉共和国宪法第116条所设想的庇护原则。第116条内容如下：

‘共和国将在法律和国际法规范所订条件和要求的范围内对受迫害或因政治原因而处境危险的任何人给予庇护。’

为此，委内瑞拉政府认为，对《公约》上述三条的适用如不加限制，上项权利即

会减损。为保护这项权利起见，必须要求在该国核可《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法律第2条内列入以上声明。

意大利政府于1985年11月21日照会美国政府国务院，声明如下：“意大利政府认为委内瑞拉共和国所提出的保留无效，因为其目的可能是想限制《公约》第7条规定把关于该罪犯的案件交给该国主管当局以便起诉的义务”。

4. 1980年3月3日在维也纳通过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根据第19条第1款,于1987年2月8日生效)“

交存同意接受约束

<u>国家/组织</u>	<u>签字日期</u>	<u>文书日期</u>	<u>生效日期</u>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3年8月4日	1993年9月3日
阿根廷	1986年2月28日	1989年4月6日	1989年5月6日(1)
亚美尼亚		1993年8月24日	1993年9月23日
澳大利亚	1984年2月22日	1987年9月22日	1987年10月22日
奥地利	1980年3月3日	1988年12月22日	1989年1月21日
白俄罗斯		1993年9月3日	1993年6月14日起生效(2)
比利时 ^a	1980年6月13日	1991年9月6日	1991年10月6日
巴西	1981年5月15日	1985年10月17日	1987年2月8日
保加利亚	1981年6月23日	1984年4月10日	1987年2月8日(3)
加拿大	1980年9月23日	1986年3月21日	1987年2月8日
中国		1989年1月10日	1989年2月9日(4)
克罗地亚		1992年9月29日	1991年10月8日起生效
捷克共和国		1993年3月24日	1993年1月1日起生效
丹麦 ^b	1980年6月13日	1991年9月6日	1991年10月6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0年3月3日		
厄瓜多尔	1986年6月26日		
爱沙尼亚		1994年5月9日	1994年6月8日
欧洲原子能联营	1980年6月13日	1991年9月6日	1991年10月6日(5)
芬兰	1981年6月25日	1989年9月22日	1989年10月22日

^a 以下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1994年6月20日提供的关于本公约的资料。

^b 作为欧洲原子能联营的成员国签署并批准。

交存同意接受约束

<u>国家/组织</u>	<u>签字日期</u>	<u>文书日期</u>	<u>生效日期</u>
法国 ^b	1980年6月13日	1991年9月6日	1991年10月6日(6)
德国 ^b	1980年6月13日	1991年9月6日	1991年10月6日
希腊 ^b	1980年3月3日	1991年9月6日	1991年10月6日
危地马拉	1980年3月12日	1985年4月23日	1987年2月8日(7)
海地	1980年4月9日		
匈牙利	1980年6月17日	1984年5月4日	1987年2月8日(8)(21)
印度尼西亚	1986年7月3日	1986年11月5日	1987年2月8日(9)
爱尔兰 ^b	1980年6月13日	1991年9月6日	1991年10月6日
以色列	1983年6月17日(10)		
意大利 ^b	1980年6月13日	1991年9月6日	1991年10月6日(11)
日本		1988年10月28日	1988年11月27日
列支敦士登	1986年1月13日	1986年11月25日	1987年2月8日
立陶宛		1993年12月7日	1994年1月6日
卢森堡 ^b	1980年6月13日	1991年9月6日	1991年10月6日
墨西哥		1988年4月4日	1988年5月4日
蒙古	1986年1月23日	1986年5月28日	1987年2月8日(12)(21)
摩洛哥	1980年7月25日		
荷兰 ^b	1980年6月13日	1991年9月6日	1991年10月6日(13)
尼日尔	1985年1月7日		
挪威	1983年1月26日	1985年8月15日	1987年2月8日
巴拿马	1980年3月18日		
巴拉圭	1980年5月21日	1985年2月6日	1987年2月8日
菲律宾	1980年5月19日	1981年9月22日	1987年2月8日
波兰	1980年8月6日	1983年10月5日	1987年2月8日(14)

交存同意接受约束

国家/组织	签字日期	文书日期	生效日期
葡萄牙 ^b	1984年9月19日	1991年9月6日	1991年10月6日
大韩民国	1981年12月29日	1982年4月7日	1987年2月8日(15)
罗马尼亚	1981年1月15日(16)	1993年11月23日	1993年12月23日
俄罗斯联邦	1980年5月22日	1983年5月25日	1987年2月8日(17)
斯洛伐克		1993年2月10日	1993年1月1日起生效
斯洛文尼亚		1992年7月7日	1993年6月25日起生效
南非	1981年5月18日(18)		
西班牙 ^b	1986年4月7日	1991年9月6日	1991年10月6日(19)
瑞典	1980年7月2日	1980年8月1日	1987年2月8日
瑞士	1987年1月9日	1987年1月9日	1987年2月8日
突尼斯		1993年4月8日	1993年5月8日
土耳其	1983年8月23日	1985年2月27日	1987年2月8日(20)
乌克兰		1993年7月6日	1993年8月5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 ^b	1980年6月13日	1991年9月6日	1991年10月6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80年3月3日	1982年12月13日	1987年2月8日
南斯拉夫	1980年7月15日	1986年5月14日	1987年2月8日

(1) 《公约》批准书附有一项保留如下：

“根据《公约》第17.3条的规定，阿根廷不认为应受《公约》第17.2条规定
的任何一项解决争端程序的约束。”

(2) 白俄罗斯在继承的维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于加入时所作的保留(见注
17)。

(3)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不认为应受《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第17(2)条的约束,根据该条规定,任何关于解释或实施该《公约》的争端,经争端任何一方请求,应交付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

(4) 加入书附有一项保留如下:

“中国不受本《公约》第17条第2款内规定的两项解决争端程序的约束。”

(5) 原子能联营宣布:

(a) 联营目前的成员国为比利时、丹麦、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公约》第7至13条对联营不适用。

“此外,根据《公约》第17(3)条规定,(欧洲原子能联营)声明,因只有国家可在国际法院作为诉讼当事国,所以联营仅受第17(2)条所载仲裁程序的约束。”

(6) 在签字时“回顾其载于1979年10月25日CPNM/90号文件内的声明,法国政府宣布,不得对其援引第8条第4款所述管辖范围,因为根据作为参与国际核运输活动的出口国或进口国规定的管辖权标准未获国际法的明确认可,而且法国国家法律也无此规定。”

“根据第17条第3款的规定,法国声明它不承认国际法院有权解决本条第2款所述争端,也不承认国际法院院长有权任命一名或一名以上的仲裁人。”

注:

法国关于第6条之二(CPNM/87号文件)的声明如下:“……本条款为刑事司法领域引入了新因素,以致不得不彻底审查其法律含义。……”(CPNM/90号文件)批准时:

“(1) 法国政府批准《公约时》表示了下列保留意见:《公约》第7条第1(e)和1(f)项阐述的违法行为,应根据法国刑事立法加以惩治。”

“(2) 法国政府宣布,不得对其援引第8条第4款所述管辖范围,因为根据作为参与国际核运输活动的出口国或进口国规定的管辖权标准未获国际法的明确认

可，而且法国国家法律也无此规定。”

“(3) 根据第17条第3款的规定，法国声明它不承认国际法院有权解决本条第2款所述争端，也不承认国际法院院长有权任命一名或一名以上的仲裁人。”

(7) 批准书包括下列保留：

“危地马拉共和国不认为应受《公约》第17条第2款规定的任何解决争端程序的约束，该条款规定将争端交付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

(8)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不认为应受第17条第2款的规定的约束，该条款规定，凡无法以第17条第1款所规定的方式解决的任何争端，经争端任何一方请求，应交付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

(9) 批准书包括下列保留：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不认为应受《公约》第17条第2款的规定的约束，它认为凡涉及解释或实施《公约》的任何争端，只有在争端各方均同意的情况下，才应交付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

(10) “根据第17条第3款的规定，以色列声明它不认为应受第17条第2款规定的解决争端程序的约束。”

(11) “1) 关于第4.2条

意大利认为，如未能及时获得附件一所述关于实物保护标准的保证，进口缔约国可采取可行的适当双边步骤，以确保运输符合上述标准。

“2) 关于第10条

最后的‘根据国家法律的程序’应视为指整个第10条而言。”

“意大利认为，关于实物保护和收回核材料以及刑事裁决和引渡的国际合作和援助还应适用于国内使用、储存和运输用于和平用途的核材料。意大利还认为，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解释为排除第16条所设想在审查会议上扩大公约范围的可能。”

(12) “……不认为应受《公约》第17条第2款规定的约束，根据该条规定，任何关于

解释或实施《公约》的争端，经争端任何一方请求，应交付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

(13) “关于1980年3月3日在维也纳/纽约签订的《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第10条所述行使管辖权的义务，荷兰王国作出保留，即如果荷兰司法当局出于《公约》第1条第8款所述的原则之一而无法行使管辖权，荷兰王国只有在收到《公约》当事国的引渡要求并且该项要求遭拒绝时才受此项义务的约束。

(14) 在审阅上述公约及其附件后，国务委员会予以核可，但有一项保留，即波兰人民共和国不认为应受《公约》第17.2条规定的约束；……”

(15) “大韩民国政府不认为应受第17条第2款规定的解决争端程序的约束。”

(16)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声明，它不认为应受《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第17条第2款的约束，根据该条规定，任何关于解释或实施该《公约》而无法以谈判或任何其他和平方式解决的争端，经争端任何一方请求，应交付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裁决。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只有在每一案件的争端各方都同意的情况下，才应将这种争端交付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

“在签署《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时，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宣称，依照它的解释，第18条第4款的规定仅适用于一些组织，这些组织系经成员国授权以其名义谈判、缔结和实施国际协定，并行使这些协定规定的权利和履行其规定的义务，包括表决权。”

(17)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不认为应受《公约》第17条第2款规定的约束，根据该条规定，任何关于解释或实施该《公约》的争端，经争端任何一方请求，应交付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

(18) “根据第17条第三款，南非共和国声明它不认为应受《公约》第17条第2款规定的任何解决争端程序的约束。”

(19) “……根据《公约》第17条第3款的规定，西班牙王国不认为应受《公约》第17

条第2款规定的任何解决争端程序的约束。”

(20) “根据《公约》第17条第3款的规定，土耳其不认为应受《公约》第17条第2款的约束。”

(21) 随后表示保留/声明已撤销。

5. 1988年2月24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补编《禁止在国际民用航空机场进行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
(根据第六条第1款于1989年8月6日生效)^a

国 家	签字日期	或加入书日期	生 效 期 间
阿根廷	1988年2月24日	1992年2月12日	1992年3月13日
澳大利亚		1990年10月23日	1990年11月22日
奥地利	1989年7月4日	1989年12月28日	1990年1月27日
白俄罗斯	1988年2月24日	1989年5月1日	1989年8月6日
比利时	1989年3月15日		
巴西	1988年2月24日		
保加利亚	1988年2月24日	1991年3月26日	1991年4月25日
喀麦隆	1988年11月23日		
加拿大	1988年2月24日	1993年8月2日	1993年9月1日
中非共和国		1991年7月1日	1991年7月31日
智利	1988年2月24日	1989年8月15日	1989年9月14日
中国	1988年2月24日		
刚果	1989年4月13日		
哥斯达黎加	1988年2月24日		
科特迪瓦	1988年3月21日		
捷克共和国(1)		1993年3月25日	1993年1月1日

^a 以下为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处1994年6月20日提供的有关本公约的资料。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或加入书日期</u>	<u>生效日期</u>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89年4月11日		
丹麦(2)	1988年2月24日	1989年11月23日	1989年12月23日
埃及	1988年2月24日		
爱沙尼亚		1993年12月22日	1994年1月21日
埃塞俄比亚	1988年2月24日		
斐济		1992年9月21日	1992年10月21日
芬兰	1988年11月16日		
法国(3)	1988年3月29日	1989年9月6日	1989年10月6日
加蓬	1988年9月20日		
德国(4)	1988年2月24日	1994年4月25日	1994年5月25日
加纳	1988年2月24日		
希腊	1988年4月18日	1991年4月25日	1991年5月25日
匈牙利	1988年2月24日	1988年9月7日	1989年8月6日
冰岛	1988年2月24日	1990年5月9日	1990年6月8日
印度尼西亚	1988年2月24日		
伊拉克		1990年1月31日	1990年3月2日
爱尔兰	1988年7月29日	1991年7月26日	1991年8月25日
以色列	1988年2月24日	1993年4月2日	1993年5月2日
意大利	1988年2月24日	1990年3月13日	1990年4月12日
牙买加	1988年2月24日		
约旦	1988年9月30日	1992年9月18日	1992年10月18日
科威特(5)	1988年2月24日	1989年3月8日	1989年8月6日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u>生效日期</u>
黎巴嫩	1988年2月24日		
利比里亚	1988年2月24日		
卢森堡	1989年5月18日		
马拉维	1988年2月24日		
马来西亚	1988年2月24日		
马里		1990年10月31日	1990年11月30日
马耳他		1991年6月14日	1991年7月14日
马绍尔群岛	1988年6月23日	1989年5月30日	1989年8月6日
毛里求斯	1989年6月28日	1989年8月17日	1989年9月16日
墨西哥	1988年2月24日	1990年10月11日	1990年11月10日
摩纳哥		1993年12月22日	1994年1月21日
摩洛哥	1988年7月8日		
荷兰王国(6)	1988年4月13日		
新西兰	1989年4月11日		
尼日尔	1988年2月24日		
挪威	1988年2月24日	1990年5月29日	1990年6月28日
阿曼		1992年11月27日	1992年12月27日
巴基斯坦	1988年2月24日		
秘鲁	1988年2月24日	1989年6月7日	1989年8月6日
菲律宾	1989年1月25日		
波兰	1988年2月24日		
葡萄牙	1988年2月24日		
大韩民国	1988年2月24日	1990年6月27日	1990年7月27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或加入书日期</u>	<u>生效日期</u>
罗马尼亚	1988年2月24日		
俄罗斯联邦	1988年2月24日	1989年3月31日	1989年8月6日
圣卢西亚		1990年6月11日	1990年7月11日
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斯	1988年12月1日	1991年11月29日	1991年12月29日
沙特阿拉伯	1988年2月24日	1989年2月21日	1989年8月6日
塞内加尔	1988年2月24日		
斯洛文尼亚(7)		1992年5月27日	
西班牙	1989年3月2日	1991年5月8日	1991年6月7日
斯里兰卡	1988年10月28日		
瑞典	1988年2月24日	1990年7月26日	1990年8月25日
瑞士	1988年2月24日	1990年10月9日	1990年11月8日
多哥	1988年10月24日	1990年2月9日	1990年3月11日
突尼斯		1994年6月7日	1994年7月7日
土耳其	1988年2月24日	1989年7月7日	1989年8月6日
乌干达		1994年3月17日	1994年4月16日
乌克兰	1988年2月24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88年2月24日	1989年3月9日	1989年8月6日
联合王国(8)	1988年10月26日	1990年11月15日	1990年12月15日
美国	1988年2月24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4年2月7日	1994年3月9日
委内瑞拉	1988年2月24日		

南斯拉夫*	1988年2月24日	1989年12月21日	1990年1月20日
扎伊尔	1988年2月24日		

* 南斯拉夫指的是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 (1) 1993年3月25日收到1993年3月8日捷克共和国政府发送的一份照会，通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作为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解体之后产生的继承国，它认为其从1993年1月1日起受议定书的约束。
- (2) 丹麦在批准议定书时作了下列保留：“在以后另作决定以前，该议定书将不适用于法罗群岛。”
- (3) 法国政府在签署议定书时作了以下声明：

“法国共和国回顾在加入1971年9月23日《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时曾经声明：‘《公约》第14条第1款规定，如缔约国之间对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而不能以谈判解决时，经其中一方的要求，应交付仲裁。如果在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国对仲裁的组织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可按照国际法院规约向该院提出申请书，而将争端交由该院受理。’

上述声明适用于补充1971年9月23日《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禁止在国际民用航空机场进行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此外，该国政府在批准时作了以下声明：

“在交存1988年2月24日补充1971年9月23日《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禁止在国际民用航空机场进行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的批准书时，法国共和国谨提及并确认在加入该《公约》时所作声明，其中指出：‘《公约》第14条第1款规定，如缔约国之间对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而不能以谈判解决时，经其中一方的要求，应交付仲裁。如果在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国对仲裁的组织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可按照国际法院规约向该院提出申请书，而将争端交由该院受理。’

上述声明适用于补充1971年9月23日《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禁止在国际民用航空机场进行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

- (4)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曾于1989年1月31日批准该《议定书》。该国已于1990年10月3日并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5) 有一项了解，即批准这项议定书绝不意味着科威特国政府承认以色列。此外，科威特国和以色列不会产生任何条约关系。
- (6) 荷兰王国政府在签署《议定书》时作了下述解释性声明：“荷兰王国政府兹声明，根据《议定书》的序言部分，它理解《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三条的意义如下：
 - 根据所使用的武器性质和行为发生地点，只有造成或可能造成一般民众、特别是国际民用航空使用者意外死亡或重伤的行为才属于《议定书》第二条所载新的第1(a)款之二所称的暴力行为；
 - 根据行为对机场建筑物或航空器造成的损坏或对机场所提供的服务造成的破坏，只有危及或可能危及国际民用航空机场安全作业的行为才属于按照《议定书》第二条所载新的第1(b)款之二所称的暴力行为。”
- (7) 1992年5月27日斯洛文尼亚政府向联合王国政府交存了加入《议定书》的文书。
- (8) 联合王国在批准《议定书》时作了下列声明：“……在同联合王国领土主权之下的各领土完成协商之前，《议定书》仅适用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同各领土的协商正在进行之中，预计到1991年底可结束。”

6. 1988年3月10日在罗马签订的
《禁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于1992年3月1日生效)^a

交存批准书、
加入书、核准书

<u>国 家^b</u>	<u>签署日期</u>	<u>或认可书</u>	<u>生效日期</u>
阿根廷	1988年3月10日	1993年8月17日(1)	1993年11月15日
澳大利亚		1993年2月19日	1993年5月20日
奥地利	1988年3月10日	1989年12月28日	1992年3月1日
巴哈马	1988年3月10日		
巴巴多斯		1994年5月6日	1994年8月4日
比利时	1989年3月9日		
巴西	1988年3月10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89年2月3日		
保加利亚	1988年3月10日		
白俄罗斯	1989年3月2日		
加拿大	1988年3月10日	1993年6月18日	1993年9月16日
智利	1988年3月10日(2)	1994年4月22日	1994年7月21日
中国	1988年10月25日(3)	1991年8月20日	1992年3月1日
哥斯达黎加	1988年3月10日		

^a 以下为国际海事组织秘书处1994年6月20日提供的有关本公约的资料。

^b 捷克斯洛伐克曾于1989年3月9日签署本公约，该国于1992年12月31日解体。

国 家	签署日期	交存批准书、 加入书、核准书		生效日期
		或认可书		
丹麦	1988年10月26日			
厄瓜多尔	1988年3月10日			
埃及	1988年8月16日	1993年1月8日(4)	1993年4月8日	
芬兰	1988年11月18日			
法国	1988年3月10日	1991年12月2日(5)	1992年3月1日	
冈比亚		1991年11月1日	1992年3月1日	
德国		1990年11月6日(6)	1992年3月1日	
希腊	1988年3月10日	1993年6月11日	1993年9月9日	
匈牙利	1988年3月10日	1989年11月9日	1992年3月1日	
伊拉克	1988年10月17日(7)			
以色列	1988年3月10日			
意大利	1988年3月10日	1990年1月26日	1992年3月1日	
约旦	1988年3月10日			
利比里亚	1988年3月10日			
墨西哥		1993年5月13日	1994年8月11日	
摩洛哥	1988年3月10日			
荷兰	1989年1月23日	1992年3月5日	1992年6月3日	
新西兰	1988年12月8日			
尼日利亚	1988年9月9日			
挪威	1988年3月10日	1991年4月18日	1992年3月1日	
阿曼		1990年9月24日	1992年3月1日	

<u>国家</u>	<u>签署日期</u>	<u>交存批准书、 加入书、核准书 或认可书</u>	<u>生效日期</u>
菲律宾	1988年3月10日		
波兰	1988年11月22日	1991年6月25日	1992年3月1日
罗马尼亚		1993年6月2日	1993年8月31日
俄罗斯联邦	1989年 3月2日		
沙特阿拉伯	1989年3月6日		
塞舌尔	1989年1月24日	1989年1月24日	1992年3月1日
西班牙	1988年9月28日	1989年7月7日	1992年3月1日
瑞典	1988年3月10日	1990年9月13日	1992年3月1日
瑞士	1988年3月10日	1993年3月12日	1993年6月10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9年7月27日	1992年3月1日
土耳其	1988年3月10日(9)		
乌克兰	1989年3月2日	1994年4月21日	1994年7月20日
俄罗斯联邦	1989年3月2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兰联合王国	1988年9月22日	1991年5月3日(10)	1992年3月1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88年3月10日		

(1) 批准书载有下列保留:

“阿根廷共和国依照《公约》第16条第2款的规定宣布不受该条第1款任何规定的约束。”

(2) 签署《公约》时作了下述声明:

“关于本公约第4条的规定，智利政府不把这些规定适用于在其国内领水和麦哲伦海峡内发生事故。”

(3) 签署《公约》时作了下述声明，批准时重申了这项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将不受该《公约》第16条第1款的约束。”

(4) 批准公约时作了下列保留：

- “1. 对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第16条作出保留，因为该条规定国际法院具有约束性的管辖权，并对公约对在内水航行但计划在领水之外航行的远洋轮适用作出保留。
- “2. 对《公约》第6条第2款和《议定书》第3条第2款作出保留，因为这两个条款允许受讹诈的国家具有选择性管辖权（恐怖主义行为的肇事者要求其采取或不得采取某种行为）。

“这符合这两条第4款的规定。”

(5) 核准书中载有下列声明：

- “1. 就第3条第2款而言，法兰西共和国理解‘*tentative*’、‘*incitation*’、‘*complicite*’和‘*menace*’即为法国刑法所设想的情况下界定的la tentative、l' incitation、la complicite和la menace。
- “2. 法兰西共和国认为它不受第16条第1款的规定约束。该款规定：‘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就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所产生的任何争端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谈判解决，经其中一国请求，应提交仲裁。如果在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缔约国无法就仲裁的组织达成协议，其中任何缔约国均可根据《国际法院规约》要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6) 1990年10月3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曾于1989年4月14日加入本《公约》。

(7) 签署《公约》时作了下述保留：

“本签署绝不意味着承认以色列或与以色列建立任何关系”。

(8) 墨西哥的加入书载有下列保留：

“墨西哥加入《1988年禁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及其《1988年禁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议定书》，但有一项理解，在有关引

流方面的问题上，《公约》第11条和《议定书》第3条对墨西哥共和国的适用受国家法可适用条款所规定的形式和程序的约束”。

(9) 保留中表示，土耳其并不认为应受公约第16条第1款的约束。

(10) 递交批准书时作了下列声明：

“…在同联合王国领土主权之下的各领土完成协商之前，《公约》和《议定书》仅适用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同各领土的协商正在进行之中，预计到1991年底可结束”。

7. 1988年3月10日在罗马签订的《禁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
(于1992年3月1日生效)

<u>国家</u>	<u>签署日期</u>	<u>交存批准书、加入书、核准书或认可书</u>	<u>生效日期</u>
阿根廷	1988年3月10日		
澳大利亚		1993年2月19日	1993年5月20日
奥地利		1989年12月28日	1992年3月1日
巴哈马	1988年3月10日		
巴巴多斯		1994年5月6日	1994年8月4日
比利时	1989年3月9日		
巴西	1988年3月10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89年2月3日		
保加利亚	1988年3月10日		
白俄罗斯	1989年3月2日		
加拿大	1988年3月10日	1993年6月18日	1993年9月16日
智利	1988年3月10日	1994年4月22日	1994年7月21日
中国	1988年10月25日(1)	1991年8月20日	1992年3月1日
哥斯达黎加	1988年3月10日		

^a 以下为国际海事组织秘书处1994年6月20日提供的有关本公约的资料。

^b 捷克斯洛伐克曾于1989年3月9日签署本议定书，该国于1992年12月31日解体。

国 家 b	签署日期	交存批准书、 加入书、核准书 或认可书		生效日期
丹麦	1988年10月26日			
厄瓜多尔	1988年3月10日			
埃及	1988年8月16日	1993年1月8日(2)	1993年4月8日	
法国	1988年3月10日	1991年12月2日(3)	1992年3月1日	
德国		1990年11月6日(4)	1992年3月1日	
希腊	1988年3月10日	1993年6月11日	1992年9月9日	
匈牙利	1988年3月10日	1989年11月9日	1992年3月1日	
伊拉克	1988年10月17日(5)			
以色列	1988年3月10日			
意大利	1988年3月10日	1990年1月26日	1992年3月1日	
约旦	1988年3月10日			
利比里亚	1988年3月10日			
墨西哥		1994年5月13日(6)	1994年8月11日	
摩洛哥	1988年3月10日			
荷兰	1989年1月23日	1992年3月5日(7)	1992年6月3日	
新西兰	1988年12月8日			
尼日利亚	1988年9月9日			
挪威	1988年3月10日	1991年4月18日	1992年3月1日	
阿曼		1990年9月24日	1992年3月1日	
菲律宾	1988年3月10日			
波兰	1988年11月22日	1991年6月25日	1992年3月1日	

国 家 b	签署日期	<u>交存批准书、 加入书、核准书 或认可书</u>		生效日期
罗马尼亚		1993年6月2日		1993年8月31日
俄罗斯联邦	1989年3月2日			
沙特阿拉伯	1989年3月6日			
塞舌尔	1989年1月24日	1989年1月24日		1992年3月1日
西班牙	1988年9月28日	1989年7月7日		1992年3月1日
瑞典	1988年3月10日	1990年9月13日		1992年3月1日
瑞士	1989年2月27日	1993年3月12日		1993年6月10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9年7月27日		1992年3月1日
土耳其	1988年3月10日(8)			
乌克兰	1989年3月2日	1994年4月21日		1994年7月20日
俄罗斯联邦	1989年3月2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 兰联合王国	1988年9月22日	1991年5月3日(9)	1992年3月1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88年3月10日			

(1) 签署《议定书》时作了下述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受《公约》第16条第1款的约束。”

(2) 批准公约时作了下列保留：

“1. 对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第10条作出保留，因为该条规定国际法院具有约束性的管辖权，并对公约对在内水航行但计划在领水之外航行的远洋轮适用作出保留。

“2. 对《公约》第6条第2款和《议定书》第3条第2款作出保留，因为这两个条

款允许受讹诈的国家具有选择性管辖权(恐怖主义行为的肇事者要求其采取或不得采取某种行为)。

“这符合这两条第4款的规定”。

(3) 核准书中载有下列声明:

“1. 就第3条第2款而言, 法兰西共和国理解‘tentative’、‘incitation’、‘complicite’和‘menace’、即为法国刑法所设想的情况下界定的la tentative、l' incitation、la complicite和la menace。

“2. 法兰西共和国认为它不受第1条第1款中提到第16条第1款的规定约束。

第16条第1款规定: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就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所产生的任何争端不能在合理的的时间内谈判解决, 经其中一国请求, 应提交仲裁。如果在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 缔约国无法就仲裁的组织达成协议, 其中任何缔约国均可根据《国际法院规约》要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4) 1990年10月3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曾于1989年4月14日加入本《公约》。

(5) 签署《议定书》时作了下述保留:

“本签署绝不意味着承认以色列或与以色列建立任何关系”。

(6) 墨西哥的加入书载有下列保留:

“墨西哥加入《1988年禁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及其从1988年禁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的非法行为议定书, 但有一项理解, 在有关引渡方面的问题上, 《公约》第11条和《议定书》第3条对墨西哥共和国的适用受国家法可适用条款所规定的形式和程序的约束。”

(7) 接受书中载有下列保留:

“关于《议定书》第1条连同《禁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第10条所规定荷兰司法当局由于《议定书》第3条第1款所述及的任何理由无法行使管

管辖权时应行使管辖权的义务，荷兰王国政府保留在王国 收到并拒绝一缔约国的引渡要求之后才受约束行使此种管辖权的权利”。

(8) 保留中表示，土耳其并不认为应受《公约》第16条第1款的约束。

(9) 递交批准书时作了下列声明：

“ …在同联合王国领土主权之下的各领土完成协商之前，《 公约》和《议定书》 仅适用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同各领土的协商正在进行之中，预计到1991年底可结束”。

8. 1991年3月1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
以便侦测的公约》*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认可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或继承书日期</u>	<u>生效日期</u>
阿富汗	1991年3月1日		
阿根廷	1991年3月1日		
白俄罗斯	1991年3月1日		
比利时	1991年3月1日		
伯利兹	1991年3月1日		
玻利维亚	1991年3月1日		
巴西(1)	1991年3月1日		
保加利亚	1991年3月26日		
加拿大	1991年3月1日		
智利	1991年3月1日		
哥伦比亚	1991年12月13日		
哥斯达黎加	1991年3月1日		
科特迪瓦	1991年3月1日		
捷克共和国(2)(3)		1993年3月25日	
丹麦	1991年3月1日		
厄瓜多尔	1991年3月1日		

* 以下为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处1994年6月20日提供的有关本公约的资料。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交存批准书、认可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或继承书日期</u>	<u>生效日期</u>
埃及	1991年3月1日	1993年7月19日	
芬兰	1993年3月25日		
法国	1991年3月1日		
加蓬	1991年3月1日		
德国	1991年3月1日		
加纳	1991年3月1日		
希腊	1991年3月1日		
几内亚	1991年3月1日		
几内亚比绍	1991年3月1日		
洪都拉斯(1)	1991年3月26日		
匈牙利	1992年10月30日	1994年1月11日	
以色列	1991年3月1日		
约旦	1992年7月17日		
科威特	1991年3月1日		
黎巴嫩	1991年3月1日		
马达加斯加	1991年3月1日		
马里	1991年3月1日		
毛里求斯	1991年3月1日		
墨西哥	1991年3月1日	1992年4月9日	
荷兰	1991年8月2日		
挪威(2)	1991年3月1日	1992年7月9日	
巴基斯坦	1991年3月1日		
秘鲁(1)	1991年3月1日		
大韩民国	1991年3月1日		

俄罗斯联邦	1991年3月1日
塞内加尔	1991年3月1日
西班牙(2)	1993年4月5日
瑞典	1992年11月13日
瑞士	1991年3月1日
多哥	1991年3月1日
土耳其(1)	1991年5月7日
乌克兰	1991年3月1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92年12月21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91年3月1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91年3月1日

(1) 保留：不认为该国应受《公约》第十一条第1款的约束。

(2) 根据《公约》第十三条第2款规定，宣布其为生产国。

(3) 1993年3月25日收到1993年3月8日捷克共和国政府发送的一份照会，通知国际民航组织，作为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解体之后产生的继承国，它认为其从1993年1月1日起受《公约》的约束。因此，前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根据第十三条第2款规定发表的声明继续对捷克共和国有效(见脚注2)。

- - - - -